

技术性贸易措施动态

第 6 期（2026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2026 年6月 15 日

目录

预警信息	6
欧盟发布 2024 年食品农药残留报告	6
欧盟通报我国出口塑料厨具和尼龙厨具不合格	6
欧盟通报我国出口食品补充剂不合格	7
日本通报我国出口冷冻青椒和生鲜圆葱等产品不合格	7
韩国出口烤海苔中检出诺如病毒	8
印度出口冷冻墨鱼被检出镉含量超标	8
农药残留超标 我国出口茶叶被通报	9
我国出口去皮花生仁被检出黄曲霉毒素超标	9
我国出口新鲜生菜被检出检疫性有害生物	10
我国出口金针菇被检出李斯特菌	10
我国出口发酵玛咖粉在荷兰被销毁	10
我国新鲜辣椒和番茄出口俄罗斯遭拒	11
我国出口大蒜被检出镉含量超标	11
农药残留超标 我国出口绿茶被通报	12

我国出口花椒在丹麦被召回	12
我国出口抹茶被检出农药残留超标	12
波兰发布 2026 年香肠和熟肉制品质量检查报告	13
波兰发布 2026 年橄榄油质量检查报告	13
比利时发布 2025 年食品召回与安全监管情况分析报告 ...	15
奥地利发布两项食品安全专项报告	15
西班牙出口奶酪中检出李斯特菌	16
捷克发布 2026 年婴儿配方奶粉中期检测结果	17
卢森堡发布 2013-2023 年食品辐照检查报告	17
阿根廷出口花生仁被检出黄曲霉毒素超标	18
新法规标准	19
机电产品	19
【新三样】IEC 发布工业用锂离子电池碳足迹计算通用要求和	
方法	19
【新三样】海合会发布车辆 “eCall” 紧急呼叫技术要求	21
【新三样】韩国计划修订平板电脑及电池安全规范	22
【新三样】印度收紧银条进口政策 光伏制造行业承压加剧	22
【新三样】加拿大更新机动车辆安全法规中的技术标准文件	25
【新三样】巴西储能及通信基础设施新规落地	26
【新三样】智利通报《2026 年便携式电站》条例	28
欧洲标准化委员会发布无人机系统产品安全与合规评估标准	29
乌克兰通报《农业和林业车辆型式认证制动系统要求》草案	30

美国发布重型自动驾驶车辆监管新规	31
加拿大修订《机动车安全法》技术标准文件	33
墨西哥发布有关新型摩托车尾气排放限值标准	34
佛得角发布新版《国家频率划分框架》	35
食品农产品	36
欧盟修订动物源性食品特殊卫生规定法规	36
欧盟发布新规修订六种农药残留限量标准	37
欧盟修订饲料添加剂精氨酸的标识要求	38
欧盟加强水保护的新法规正式生效	39
欧盟拟批准干蚕豆提取物槲皮素为新型食品	42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拟修订散装动植物油脂贮存和运输规范 中可接受的前载货物清单	43
澳新食品标准局对健康星级评价体系征集意见	44
日本农林水产省批准 1 项转基因大豆用于饲料，1 项转基因大 豆和 2 项转基因玉米用于饲料和种植	45
日本拟修订喹菌胺食品残留限量标准	46
日本拟修订螺甲螨农残限量标准	47
日本拟制修订多项食品农林标准	48
韩国修订食品标签标准	49
新加坡出台农药登记新规	50
巴基斯坦各界力推食品正面警示标签 PSQCA 持续审议相关标 准草案	51

泰国渔业部发布双壳类卫生安全全新标准	52
阿曼修订进口食品新规	53
土耳其修订芳香型葡萄酒及其衍生产品标准	53
新西兰发布 2026 版进口食品新规	54
英国发布最新孵化蛋进口指南	59
卢森堡修订蜂蜜条例	60
美国拟实施单一成分的未加工肉类或禽肉产品、碎或分割肉类 和禽肉产品主要分割肉营养标签通报	61
美国农业部动植物卫生检验局宣布对 1 项转基因玉米解除管 制	61
美国发布婴儿配方奶粉蛋白质质量检测指南	62
美国修订环氧丙烷在部分产品中的残留限量	63
加拿大拟批准 Jagua 蓝色素进入食品着色剂准入清单	64
巴西修订食品补充剂管理法规	64
阿根廷修订食品法典	65
卢旺达拟制订东非共同体甜红椒粉和辣红椒粉标准	66
轻工化矿产品	67
欧盟 REACH 全面修订计划 (REACH 2.0) 搁置	67
为纺织服装行业的欧盟数字产品护照 (DPP) 做好准备 ...	69
欧盟延期美托咪定生物杀灭剂批准有效期	73
欧盟推迟聚六亚甲基双胍等产品用于生物杀灭产品的有效期	73

越南发布关于修订工业氢氧化钠、聚合氯化铝（PAC）和氨质 量国家技术法规的通告草案	74
印度暂时中止丙烯酸正丁酯质量控制令至 7 月 10 日	75
乌克兰发布关于批准农药和农用化学品安全使用的国家医疗 卫生规范的修订案	76
美国新墨西哥州通过最终规则管控消费品中 PFAS	76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批准更新儿童床安全标准 (16 CFR 1217)	83
其他技术法规	83
印度 BIS FMCS 推出面向外国制造商的在线申请门户	83
技术贸易措施服务企业点对点直通车平台投入使用	85
平台简介	85
“直通车”入口	85

预警信息

欧盟发布 2024 年食品农药残留报告

2026 年 5 月 5 日，欧盟食品安全局（EFSA）发布 2024 年食品农药残留报告。2024 年，作为欧盟协调多年控制计划的一部分，共分析了 9842 个样本，其中 1.2% 被发现不合格。在 86449 个样本中采用了国家抽样程序，不合格率为 1.8%。加强进口控制计划分析了 39433 个样本，不合格率为 3.6%。根据欧盟立法（第 396/2005 号法规（EC）第 32 条），欧洲食品安全局发布评估食品中农药残留水平的年度报告。2024 年，作为欧盟协调的多年控制计划子集的一部分，对 9842 个样本进行了分析，其中 1.2% 被发现不合规。全国抽样 86,449 个样品，不合格率为 1.8%。加大进口管制力度，抽检样品 39,433 个，不合格率为 3.6%。通过提供食品中农药残留超过健康指导值（HBGV）的概率来估计急性和慢性饮食暴露。总体而言，大多数欧盟亚人群和评估物质的估计饮食风险较低。向风险管理者提供建议，以提高欧洲控制系统的有效性并确保整个欧盟的消费者保护高水平。

来源：欧盟食品安全局 舟山海关

欧盟通报我国出口塑料厨具和尼龙厨具不合格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5 月 13 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塑料厨具和尼龙厨具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5-13	欧盟委员会	塑料厨具	2026. 4212	检查不足，且没有经过认证的分析报告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官方扣留	拒绝入境通报
2026-5-13	爱尔兰	尼龙厨具	2026. 4239	文件不完整	通知国未分销/官方扣留	拒绝入境通报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欧盟通报我国出口食品补充剂不合格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5 月 21 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食品补充剂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5-21	西班牙	食品补充剂	2026. 4522	含未经授权的成分(西地那非)	产品在线交易/通知当局	警告通报
2026-5-21	西班牙	食品补充剂	2026. 4524	含未经授权的成分(西地那非)	产品在线交易/通知当局	警告通报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日本通报我国出口冷冻青椒和生鲜圆葱等产品不合格

据日本厚生劳动省消息，近日，日本厚生劳动省更新输日食品违反日本食品卫生法情况通报，通报显示我国 4 批次食品不合格。

4 批次食品的信息如下：

发货者/制造商	产品	原因
RIZHAO SHENG TIAN FOODS CO.,LTD.	冷冻青椒	大肠杆菌 阳性
YANGZHOU YANGYANG FROZEN FOOD CO.,LTD.	冷冻肉包子	大肠杆菌 阳性
HANGZHOU HAPPY GREEN CO., LTD.	生鲜圆葱（2 批次）	检出 噻虫嗪 0.03 ppm

来源：日本厚生劳动省 嵊泗海关

韩国出口烤海苔中检出诺如病毒

据欧盟食品和饲料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5 月 11 日，瑞典通过 RASFF 通报韩国出口烤海苔不合格，因为产品检测出了诺如病毒。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5-11	瑞典	烤海苔	2026.4123	检出诺如病毒	仅限通知国分销/销毁	注意信息通报

食品伙伴网提醒出口企业，严格按照欧盟成员国要求进行产品出口，注意食品中致病菌的存在，保证产品的安全性，规避出口风险。

来源：食品伙伴网 湖州海关

印度出口冷冻墨鱼被检出镉含量超标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5 月 12 日，塞浦路斯通过 RASFF 通报印度出口冷冻墨鱼不合格。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5-12	塞浦路斯	冷冻墨鱼	2026.4156	镉含量超标（ 1.2 ± 0.097 mg/kg）、最大残留限量为 1 mg/kg	仅限通知国分销/销毁；从消费者处召回	注意信息通报

食品伙伴网提醒出口企业，严格按照欧盟成员国要求进行产品出口，注意产品中重金属的存在，保证产品的安全性，规避出口风险。

来源：食品伙伴网 湖州海关

农药残留超标 我国出口茶叶被通报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5 月 7 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茶叶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5-7	德国	茶叶	2026. 4007	呋虫胺（ 0.37 ± 0.19 mg/kg）、高效氯氟氰菊酯（ 0.035 ± 0.017 mg/kg）、最大残留限量为 0.01 mg/kg；啉虫脒（ 0.27 ± 0.14 mg/kg）、苯醚甲环唑（ 0.24 ± 0.12 mg/kg）、最大残留限量为 0.05 mg/kg；氟啶虫酰胺（ 0.21 ± 0.064 mg/kg）、最大残留限量为 0.1 mg/kg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重新派送或销毁	拒绝入境通报

来源：食品伙伴网 温州海关

我国出口去皮花生仁被检出黄曲霉毒素超标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5 月 11 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去皮花生仁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5-11	希腊	去皮花生仁	2026. 4094	黄曲霉毒素超标（ $B1=5.0 \pm 1.2$ μ g/kg；Tot. = 5.6 ± 1.2 μ g/kg）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官方扣留	拒绝入境通报

食品伙伴网提醒各出口企业，要严格按照进口国要求进行产品出口，注意食品中真菌毒素的存在，保证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规避出口风险。

来源：食品伙伴网 湖州海关

我国出口新鲜生菜被检出检疫性有害生物

2026年5月15日，据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检疫监督局滨海边疆区地方分局消息：该分局官员在对进口自中国的重约128公斤的生菜实施植物检疫并对样本进行实验室检测的过程中，在样本中检出检疫性有害生物：西花蓟马。

来源：食品伙伴网 温州海关

我国出口金针菇被检出李斯特菌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年5月15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金针菇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5-15	德国	金针菇	2026.4270	检出李斯特菌	通知国未分销/从消费者处召回；通知当局；召回/撤回的监控	警告通报

来源：食品伙伴网 温州海关

我国出口发酵玛咖粉在荷兰被销毁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年5月15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发酵玛咖粉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	-----	------	----	------	-----------	------

2026-5-15	荷兰	发酵玛咖粉	2026.4299	赭曲霉毒素 A (177 µg/kg)	分销至其他成员国 /销毁	警告通报
-----------	----	-------	-----------	---------------------	-----------------	------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我国新鲜辣椒和番茄出口俄罗斯遭拒

2026 年 5 月 18 日，据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检疫监督局滨海边疆区地方分局消息：该分局官员在对进口自中国的重约 68 公斤的新鲜辣椒和番茄实施植物检疫并对样本进行实验室检测的过程中，在样本中检出检疫性有害生物：番茄褐色皱果病毒（ToBRFV）。

来源：食品伙伴网 温州海关

我国出口大蒜被检出镉含量超标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5 月 20 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大蒜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5-20	荷兰	大蒜	2026.4455	镉 (0.074 mg/kg) 、 最大限量为 0.050 mg/kg	通知国未分销/通知 发货人；通知收件人	注意信息通报

来源：食品伙伴网 温州海关

农药残留超标 我国出口绿茶被通报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5 月 21 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绿茶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5-21	德国	绿茶	2026. 4510	噻虫嗪（0.23 ± 0.12 mg/kg）、最大残留限量为 0.05 mg/kg	产品不再投放市场 / 没有库存了	注意信息通报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我国出口花椒在丹麦被召回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5 月 22 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花椒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5-22	丹麦	花椒	2026. 4558	毒死蜱（0.044 mg/kg）；最大残留限量为 0.01 mg/kg	通知国未分销/从消费者处召回	警告通报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我国出口抹茶被检出农药残留超标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6 月 2 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抹茶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6-2	斯洛文尼亚	抹茶	2026. 4827	高效氯氟氰菊酯（0.03 mg/kg）、唑虫酰胺（0.21 mg/kg）、呋虫胺（0.21 mg/kg）、噻虫胺（0.19 mg/kg）、最大残留限量为 0.01 mg/kg；氟啶虫酰胺	仅限通知国分销 / 销毁	拒绝入境通报

				(0.69 mg/kg)、最大残留 限量为 0.1 mg/kg；噻虫嗪 (0.21 mg/kg)、最大残留 限量为 0.05 mg/kg		
--	--	--	--	---	--	--

来源：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 嵊泗海关

波兰发布 2026 年香肠和熟肉制品质量检查报告

2026 年 4 月 30 日，波兰农业和食品质量检验局发布 2026 年香肠和熟肉制品质量检查报告。2026 年波兰农业和食品质量检验局共检查了 192 家香肠和熟肉制品企业，其中 54 个（28.1%）企业存在不合格情况。主要不合格情况（1）理化指标：实验室共抽检 108 份样品，其中 20 批（18.5%）发现异常。不合格原因有：营养成分标示与实际不符（主要是脂肪含量）、存在未申报成分（如家禽肉、机械分离的肉）；猪肉含量不足等（2）标签标识不合格：共检查 431 批次产品，其中 96 批次标签不合格，占比 22.3%，不合格原因包括：缺乏完整的成分列表；使用错误成分名称；添加剂功能误用；脂肪含量与实际不一致；营养标签中脂肪信息呈现不正确或完整；缺少开封后的储存条件说明，未标示净含量；保质期定义不准确等。

来源：波兰农业和食品质量检验局 舟山海关

波兰发布 2026 年橄榄油质量检查报告

2026 年 5 月 7 日，波兰农业和食品质量检验局（IJHARS）发布 2026 年橄榄油质量检查报告。2026 年波兰农业和食品质量

检验局共检查 50 家橄榄油经营企业，60.0%的经营主体存在违规问题。

1. 感官品质

抽检批次中，41.7%的橄榄油感官品质被判定不合格。存在感官缺陷，部分批次还存在果香缺失问题，导致橄榄油实际等级低于标签标注的等级标准等违规情形。

2. 理化指标

10.7%的抽检批次理化指标不达标。存在指标不符合法规标准，或饱和脂肪酸、多不饱和脂肪酸含量与标签标注值不符等违规情形。

3. 标签标识

44.4%的抽检批次标签标识存在违规问题，主要违规类型如下：

（1）产品名称标注不规范，例如使用 “特级初榨橄榄油” 表述，而非符合标准的 “初榨橄榄油” 品类名称；

（2）产品名称标注前后不一致，如包装不同位置标注名称各异，或同时混用波英双语标注；

（3）特级初榨橄榄油未按强制要求标注产地信息；

（4）擅自标注具体产区地域名称（仅受保护原产地名称 ChNP、受保护地理标志 ChOG 认证的橄榄油才可标注特定产区）；

（5）使用法律禁止的风味、香气描述用语，或生产工艺标注方式不符合法律规定；

(6) 缺少波兰语标签标识。

来源：波兰农业和食品质量检验局 舟山海关

比利时发布 2025 年食品召回与安全监管情况分析报告

2026 年 5 月 5 日，比利时联邦食品安全局发布 2025 年食品召回与安全监管分析报告。主要内容：在 2025 年，比利时食品链安全局（FASFC）持续严密监测食品链，全年共发出 378 次产品召回和警告，有效保障了消费者权益。其中，企业主动召回产品 279 件，涉及流行软饮料氯酸盐、蓝莓甲肝、薯片矿物油及迪拜巧克力金属颗粒等风险；另发布 99 条警告，多因未标注过敏原或保质期错误。从召回原因看，化学风险占比最高（44%），其次为微生物危害（39%）及金属玻璃等异物（22%）。这些风险信息主要由企业自查（42%）和欧洲 RASFF 系统（45%）提供。

来源：比利时联邦食品安全局 舟山海关

奥地利发布两项食品安全专项报告

2026 年 5 月 5 日，奥地利健康与食品安全局（AGES）发布两项食品安全专项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在针对集体餐饮和餐饮业的 1745 份即食餐食检查中，整体投诉率为 6.1%。主要风险为微生物污染：多例样本因蜡样芽孢杆菌过高、检出沙门氏菌、含未标注过敏原（鱼）等问题被判定为“危害健康”或“不宜食用”。温控失效是核心原因，包括冷

链中断、冷却速度不足、热食保温温度不达标等。此外，46 份预包装食品存在标签缺陷，反映出中小型餐饮企业在标签法规方面的知识短板。

相比之下，对奥地利本土网店 63 份预包装食品的检查结果令人警惕，投诉率高达 68.3%。绝大多数问题集中在标签与宣传违规：40 份存在标签缺陷，15 份含不合理的营养/健康声称，1 份含疾病相关声称。此外，还发现使用未经批准的新颖食品配料（柿叶）、成分不符（蜂蜜淀粉酶值不足）以及微生物污染等问题。

传统餐饮渠道的主要隐患是温控与卫生操作；而线上食品销售渠道则存在严重的标签合规与虚假宣传问题，违规率远高于传统渠道。监管部门需分别加强对餐饮企业的温控培训和网店食品的信息审核。

来源：奥地利健康与食品安全局 舟山海关

西班牙出口奶酪中检出李斯特菌

据欧盟食品和饲料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5 月 13 日，法国通过 RASFF 通报西班牙出口奶酪不合格。具体通报信息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5-13	法国	奶酪	2026.4228	检出李斯特菌	通知国未分销/退出市场；从消费者处召回；销毁	警告通报

食品伙伴网提醒出口企业，严格按照欧盟成员国要求进行产品出口，注意产品中各种致病菌的存在，保证产品的安全性，规避出口风险。

来源：食品伙伴网 湖州海关

捷克发布 2026 年婴儿配方奶粉中期检测结果

2026 年 5 月 4 日捷克卫生部发布 2026 年婴儿配方奶粉检测专项结果。2026 年捷克卫生部于 3 月 30 日至 5 月 4 日共抽取 121 份 11 个品牌的婴儿奶粉（包含有机、山羊奶等特殊配方奶粉）检测蜡样芽孢杆菌和蜡样芽孢杆菌毒素，有两个样品不合格：Nutrilon 品牌 1 段奶粉，规格 800 克，批次 DMT: 05-11-2027，保质期：2027-11-05，不合格原因为检出蜡样芽孢杆菌毒素；Nutrilon 品牌 1 段奶粉，规格 800 克，批次 údaj pod DMT 111511173，保质期：2026-11-10，不合格原因为检出蜡样芽孢杆菌毒素。

来源：捷克卫生部 舟山海关

卢森堡发布 2013-2023 年食品辐照检查报告

2026 年 5 月 7 日，卢森堡发布 2013-2023 年食品辐照检查报告。在 2013 年至 2023 年，卢森堡食品安全管理局共抽取 312 个样品，涵盖大蒜、干蘑菇、食品补充剂、香料、海鲜、水果干、茶、肉类等 19 个类别。经热释光法检测，合规样品 306 个，总

体合规率 98.1%。仅 6 个样品（占比 1.9%）检测出辐照阳性，且全部为食品补充剂。这些产品虽辐照剂量未超 10 kGy 限量，但均未按法规要求标注“经电离处理”字样，其中 2 个有机产品（姜黄和植物补充剂）违反有机生产禁止辐照的规定。

来源：卢森堡食品安全管理局 舟山海关

阿根廷出口花生仁被检出黄曲霉毒素超标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5 月 12 日，荷兰通过 RASFF 通报阿根廷出口花生仁黄曲霉毒素超标。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5-12	荷兰	花生仁	2026. 4160	黄曲霉毒素 B1 超标 (3.5 µg/kg)	未向其他成员国分销 /通知发货人;物理处 理-分类; 通知当局	警告通报

食品伙伴网提醒出口企业，严格按照欧盟成员国要求进行产品出口，注意食品中真菌毒素的存在，保证产品的安全性，规避出口风险。

来源：食品伙伴 湖州海关

新法规标准

机电产品

【新三样】IEC 发布工业用锂离子电池碳足迹计算通用要求 和方法

2026 年 4 月 8 日，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正式发布 IEC 63369-1:2026《工业用锂离子电池碳足迹计算——第 1 部分：通用要求和方法论》。作为该系列标准的首个版本，该文件的出台标志着全球工业锂离子电池领域在碳排放核算标准化进程中迈出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步，为工业储能系统、备用电源及各类工业应用场景中的锂离子电池产品建立了统一、透明、可比的碳足迹计算框架。

IEC 63369-1:2026 由 IEC 第 21 技术委员会下属 SC 21A 分技术委员会（含碱性或其他非酸性电解液的蓄电池和电池组）主导制定。标准针对工业型锂离子电池系统提出了一套完整的碳足迹计算通用要求与方法论，涵盖从“摇篮到坟墓”（cradle to grave）全生命周期的碳排放核算流程。其核心适用对象主要为工业储能系统、不间断电源（UPS）锂电解决方案、备用电源系统等非道路车辆或非消费级应用场景中的锂离子电池产品。在实际使用场景中，工业级锂电系统通常对循环寿命、安全可靠、热管理能力和长期服役稳定性提出更高要求，其碳足迹核算所依据的服役累计工况（Cumulated Requested Service, CRS）也与消费者端产品存在显著差异。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该标准明确定义了不适用的范畴：便携式电池、SLI（启动-照明-点火）电池以及道路电动汽车牵引电池均不属于本标准第 1 部分适用之列。此外，标准明确规定，二次寿命或电池投放市场时未经规划的使用场景不纳入本标准核算范围，这意味着对于工业电池退役后降级应用于低负载场合的情况，本标准暂不提供碳足迹分摊的计算方法。同时，非保证电池核心功能所必需的充电设备和功率转换设备的碳足迹亦不在本标准涵盖范畴。

IEC 63369-1:2026 建立了一个以归因生命周期评估（ALCA）为核心计算框架的方法论体系。归因方法强调对产品系统在其生命周期内实际发生的环境负荷进行归因核算，区别于旨在评估替代方案潜在环境影响差异的归果方法（CLCA）。这一技术路线的选取，确保了碳足迹计算结果具有更高的核算稳定性与横向可比性——这对于工业采购方的产品筛选过程和市场透明度建设而言，具有重要的底层支撑价值。

标准对工业锂离子电池全生命周期的碳足迹核算定义了统一的参数体系，使其能够适用于所有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化学体系的碳排放计算——无论是磷酸铁锂（LFP）、镍钴锰三元（NCM）、镍钴铝（NCA）还是钛酸锂（LTO）体系，均可基于本标准所规定的参数定义与边界条件进行适配计算。

为防止工业锂电产品因规格、容量、应用场景差异导致碳足迹数值失真可比性，IEC 63369-1:2026 在第 1 部分中引入了“代

表性产品类别”的分类制度：标准依据产品容量、电压平台、能量密度范围、预期服役周期等多项技术指标，将工业锂离子电池划分为若干内部可比的产品层级。

IEC 63369-1:2026 系该系列标准的第一部分，该系列规划共分三部分协同推进：第 1 部分专注于通用要求和方法论，构成了整个标准体系的基础层与核心框架；规划中的 IEC 63369-2 拟提供该方法论在不同工业应用场景中的具体操作指南和行业应用案例；IEC 63369-3 将提供碳足迹因子（CFF）参数的地理区域默认值（参见现行版本附件 B），以解决核算实践中因各地区电力碳排放因子、运输距离、原材供应背景差异所致的参数获取难题。

来源：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杭州萧山机场海关

【新三样】海合会发布车辆 “eCall” 紧急呼叫技术要求

2026 年 6 月 2 日，卡塔尔、巴林、阿曼、阿联酋、也门、沙特、科威特发布 G/TBT/N/ARE/703, G/TBT/N/BHR/780, G/TBT/N/KWT/764, G/TBT/N/OMN/603, G/TBT/N/QAT/754, G/TBT/N/SAU/1437, G/TBT/N/YEM/351：技术法规车辆-“eCall”紧急呼叫技术要求。

GCC 车辆技术法规-“eCall”紧急呼叫技术要求，该法规涉及除驾驶员座位外不超过 8 个座位的所有乘用车（无论车辆重量如何）以及重量不超过 3500 kg 的轻型车辆的紧急呼叫系统

(eCall)的技术要求，这些车辆是为在 GCC 国家注册和许可而进口或制造的。本标准豁免小批量生产的车辆。

该通报的意见反馈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1 日，拟批准日期和拟生效日期待定。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网 嘉兴海关

【新三样】韩国计划修订平板电脑及电池安全规范

2026 年 5 月 11 日，韩国国家技术标准院 (KATS) 发布第 2026-143 号公告，计划对平板电脑及电池相关安全规范进行修订。

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 平板电脑：完善用于产品分类的屏幕对角线长度判定标准。
- 电池：更新单体电池的自检测试项目。目前相关测试项目涵盖短路、跌落、过充等安全检查。

公众可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前就本次拟修订内容提交意见。

来源：曼瑞检测 嘉兴海关

【新三样】印度收紧银条进口政策 光伏制造行业承压加剧

印度外贸总局正式修订银条进口贸易政策，将特定品类银条从自由进口清单调整为限制进口品类，新政即刻落地实施。此次

贸易管控收紧，大幅增加了印度光伏电池及组件企业的原料采购不确定性，行业整体或将面临新一轮成本上涨压力。

白银是光伏电池金属化工序的核心原材料，光伏电池依靠银浆完成电流的收集与传导，是光伏制造不可或缺的关键物料。本次受限品类主要涵盖海关编码 HS71069221、HS71069229 项下产品，包含纯度 99.9%及以上的高纯银条与各类半成品银条，适用《2022 年印度贸易分类（协调制度）第一附表》第七十一章相关监管条款。

政策调整前，该类银条仅需遵守印度储备银行相关规范，即可无障碍自由进口；政策更新后，其被纳入限制进口范畴，进口企业必须严格满足第七十一章对应的各项准入条件，进口审批流程、合规要求全面升级。

近年来，印度本土光伏产业快速扩张，叠加行业从传统 P 型电池向高效 N 型电池迭代升级，国内光伏领域银浆及白银原料需求持续攀升。在此行业背景下，银条进口管控收紧，不仅会拉长企业原料采购周期、提升合规运营成本，还将进一步加剧供应链采购的不稳定性，直接冲击光伏制造企业的生产经营。

一直以来，银价波动都是制约光伏企业盈利的核心因素之一。此前国际银价在长期上涨后短暂回落，曾让印度光伏行业迎来短暂的成本喘息期。行业数据显示，白银成本在部分光伏组件的总制造成本中占比超 25%，是影响企业利润的核心变量。而本

次进口新规的落地，叠加原料供给管控收紧，或将再度推高白银采购成本，压缩光伏电池、组件厂商的利润空间。

此次政策调整对不同企业的影响存在差异化，主要取决于厂商的采购模式：直接采购成品银浆、依托国内加工商进口银条，或是采用其他采购渠道的企业，所面临的成本压力与供应链风险各不相同。

在印度光伏国产化提速的大背景下，白银原料的稳定供应与成本控制愈发关键。相关行业数据显示，依托光伏项目增量需求及本土光伏产品准入政策加持，2025 年印度新增光伏组件产能近 119 吉瓦，新增光伏电池产能突破 9 吉瓦，本土制造规模大幅扩容，对白银原料的依赖度持续加深。

高昂的用银成本，也持续推动全球光伏行业降银技术的研发迭代。德国弗劳恩霍夫太阳能系统研究所已实现技术突破，其研发的硅异质结太阳能电池，单位峰值瓦银耗量仅 1.4 毫克，仅为行业常规生产标准的十分之一。该技术通过大幅削减电池正面用银量，并以铜浆替代背面银浆的方式，实现了用银成本的大幅压降，为行业降本提供了重要技术方向。

总体而言，在印度光伏本土产能扩张、高效电池技术全面转型的关键阶段，本次银条进口新政为行业本就敏感脆弱的成本体系增添了新的不确定性，后续或将持续影响印度光伏制造产业的发展节奏与盈利水平。

来源：索比光伏网 绍兴海关

【新三样】加拿大更新机动车辆安全法规中的技术标准文件

2026 年 6 月 3 日，加拿大发布 G/TBT/N/CAN/778 号通报：更新机动车辆安全法规 (MVSR) 中引用的技术标准文件 (TSD) 208，该文件涉及安全气囊抑制和低风险展开测试中使用的儿童约束系统以及安全带提醒要求。

主要包括：

1. 儿童安全座椅测试条款优化：替换老旧退市儿童座椅清单，统一使用在售新款儿童安全座椅做智能安全气囊抑制试验，降低车企、实验室试验样品采购难度；

2. 全车安全带提醒强制新规：所有座椅（前排+后排）标配安全带未系提醒，优化驾驶员提醒逻辑，减少无效报警，降低后排乘员不系安全带概率；同步纳入美国 2026.4 发布的安全带提醒修订细则；

3. 文档技术性勘误：

统一条款章节编号；

删除已淘汰的自动安全带相关作废条文；

修正附图单位错误、英法双语版本翻译差错；

4. 合规实施时间：

新标准发布当日生效，强制合规截止日统一为 2028.9.1（和美国新期限对齐）；生效后至 2028.9.1 为过渡期：车企可任选旧版（Rev2）/新版（Rev3）TSD208 生产，2028.9.1 起必 100% 执行新版标准。

该通报的意见反馈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26 日，拟批准日期为在 TSD 发布之日，拟生效日期为强制合规 2028 年 9 月 1 日。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网 嘉兴海关

【新三样】巴西储能及通信基础设施新规落地

巴西作为南美能源版图的重心，其监管动向通常预示着区域市场的准入门槛。继光伏产业链被全面纳入强制监管后，针对固定式电化学储能的法规壁垒亦已确立。对于计划进入拉美市场的企业而言，厘清 ANATEL（国家电信局）与 INMETRO（国家计量、标准化与工业质量协会）在储能及通信基础设施方面的双重管控逻辑，已成为规避贸易风险的关键所在。

固定式应用锂电被纳入强制监管

ANATEL 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发布第 5314 号法令，规定固定式应用锂离子二次电池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起强制执行。

适用范围：适用于在高中放电强度下运行，且可配套通信设备安装的固定式应用锂离子二次电池。此类产品已明确被归类为家用通讯类别 III 电信产品。

技术基准：

– ABNT NBR 16975:2021：《固定式应用锂离子二次电池和电池组——电气规范和试验方法》

– ABNT NBR 16976:2021：《锂二次电池和电池组用于固定应用——安全要求规范和测试方法》

管控体系：聚焦储能与通信基础设施

目前，巴西针对储能及通信基础设施产品的合规要求已形成明确矩阵，主要涵盖以下两类认证路径：

1. ANATEL 电信产品认证

ANATEL 依据产品应用场景的稳定性要求，设定了差异化的评估周期。

家用通讯类别 III（每 3 年复评）：采用型式试验认证，并对产品及工厂管理体系实施三年定期评估。管控对象主要包括支撑通信网络与固定设施的储能设备：

- 固定式储能系统：包括碱性镍镉固定式储能电池、固定式通风型铅酸电池、固定式阀控型铅酸电池、特定应用下的各类固定式铅酸电池、低功率光伏系统风冷铅酸蓄电池储能系统。

- 锂离子储能系统：适用于固定应用的锂二次电池（即 5314 号法令的涵盖范围）。

家用通讯类别 I（每 2 年复评）：针对便携式终端配件，采用型式试验认证，每两年对产品及工厂管理体系进行一次评估：

- 手机用锂离子电池
- 移动电源（手机用辅助电池配件）

2. INMETRO 光伏计量认证

依据第 140 号及第 515 号计量法令，光伏储能全链设备均需满足 INMETRO 的合规要求，具体涵盖：

光伏组件

光伏控制器

光伏用电池

并网光伏逆变器、离网光伏逆变器，以及含电池的光伏并网逆变器

来源：DEKRA 德凯 衢州海关

【新三样】智利通报《2026 年便携式电站》条例

2026 年 5 月 18 日，智利通报《2026 年便携式电站》条例。

该条例规定了便携式电站的安全性认证程序。该产品定义为任何紧凑型可运输设备，其主要功能是储存和提供电能，并在同一外壳内集成了电池组、逆变器系统和多个输出端口（交流和直流）；其储能技术基于内置的可充电电池，旨在为住宅环境中依赖电力的人使用的电气或电子设备或医疗设备供电，产品额定输出功率小于或等于 6.0kW。该条例所涵盖的产品包含通过交流电（电网）和直流电（太阳能电池板或车辆适配器）进行输入的充电系统。

该条例评议期截止到 2026 年 7 月 17 日。

来源：技贸措施公共服务平台 嘉兴海关

欧洲标准化委员会发布无人机系统产品安全与合规评估 标准

2026 年 4 月 24 日，欧洲标准化委员会（CEN）发布 EN 4709-001:2026《航空航天系列——无人机系统——第 001 部分：产品要求与验证》。EN 4709-001:2026 旨在为符合欧盟委员会授权法规（EU）2019/945 第二章所规定的产品协调立法要求提供技术规范与验证方法。该标准由 CEN/TC 471 “无人机系统”（Unmanned Aircraft Systems）技术委员会负责编制，CEN/TC 471 的秘书处由法国航空航天标准化局（BNAE）承担。

该标准适用于获得授权在“开放”类别（“open” category）中运行的所有无人机系统，涵盖 C0、C1、C2、C3 和 C4 等级别，并涉及电子识别系统。根据（EU）2019/945 的规定，各等级的划分依据最大起飞质量（MTOM）及其他风险参数——C0 等级对 MTOM 要求低于 250 克，C1 等级要求 MTOM 低于 900 克（或冲击能量低于 80 焦耳）。EN 4709-001:2026 的适用范围存在若干具体限定。标准仅限于使用电化学技术作为能量来源的无人航空器（UA）。该标准不涉及以下类型：比空气轻的 UAS（如飞艇和气球）；“特定”或“认证”类别的 UAS；以及因载荷特性而产生的额外风险——此类风险由制造商和运营商负责处理。

符合 EN 4709-001:2026 有助于满足 CE 标志的技术要求。该标准涵盖但不限于以下四个技术领域的验证：物理与机械性能、可燃性、电气性能及功能安全。该标准将法规要求转化为可测试

和可验证的技术条款，并根据基于性能的标准、验证方法和合格/不合格判定指导制造商完成符合性评估流程。一旦该标准在《欧盟官方公报》中被引用，将赋予符合性推定，即为制造商进入欧洲市场提供合规依据。

从技术层面来看，EN 4709-001:2026 对无人机安全与性能的关键参数作出了具体限定，包括最高速度、飞行高度和质量等。在安全设计方面，标准提出了通过设计特征降低受伤风险的要求，具体包括消除危险边缘及减轻冲击影响等措施。此外，标准引入了关于操作说明、维护程序和生命周期管理的详细规定。

该标准采用模块化结构，涵盖从 C0 到 C4 不同 UAS 等级，根据系统的复杂性和风险特征实现要求的可扩展性，确保在所有类别中保持相称且一致的安全水平。EN 4709-001:2026 的发布使 CEN/TC 471 技术委员会的工作得到进一步扩展。该委员会此前在 2023 年发布了涉及 C5 和 C6 等级别 UAS 的 prEN 4709-007 草案。该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包括 UAS 的分类、设计、制造、运行及安全管理等相关领域的标准化工作。

来源：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杭州萧山机场海关

乌克兰通报《农业和林业车辆型式认证制动系统要求》草案

2026 年 5 月 20 日，乌克兰通报《农业和林业车辆型式认证制动系统要求》草案。

该草案已被采纳为乌克兰经济、环境和农业部 2026 年 2 月 6 日第 1996 号命令“关于批准农业和林业车辆型式认证制动系统要求”。该草案附件 13 中规定的液压单线连接和配备该连接的车辆的要求应适用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该草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在司法部登记，并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正式公布，将于 2026 年 10 月 17 日生效。

来源：技贸措施公共服务平台 绍兴海关

美国发布重型自动驾驶车辆监管新规

2026 年 5 月 12 日，美国正式向世界贸易组织（WTO）提交了 G/TBT/N/USA/2194/Add.1 通报，公布了加利福尼亚州机动车辆管理局（DMV）正式实施自动驾驶车辆监管新规，相关法规文本于同年 5 月 8 日在《加利福尼亚州通知登记册》第 19-Z 期公告发布。该通报所涉法规涵盖重型自动驾驶车辆测试与商业部署、事件报告、信息收集、执法机制、紧急救援人员交互协议，以及远程辅助员与远程操控员资质许可等核心领域。

此次新规核心突破在于准入门槛的历史性放开：法规正式解除了对总重逾 10,001 磅（约 4,536 公斤）车辆从事自动驾驶运营的禁令，由此开启加州面向自动驾驶货运领域的市场准入通道。这一限制自 2018 年加州最初发布自动驾驶法规以来延续至今，此番调整意义重大。

新规要求制造商须先以配备安全员的模式完成测试，确认达标后方可进入无人驾驶测试阶段，继而申请商业部署许可。轻型车辆每阶段测试里程门槛为 5 万英里，重型车辆则须累计完成 50 万英里的验证里程。针对特定车型，法规还设有差异化安排：总重不超过 14,001 磅的中型自动驾驶客运车辆，可由公共机构或高校主体申请运营，为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模式的创新预留了政策空间。尽管如此，重型自动驾驶车辆仍须依法在加州公路巡逻队磅站停车接受检查，并全面遵守各项州级和联邦商用车辆管理规定。

执法与问责机制的强化是本次法规改革的另一重点。新规建立了一套针对制造商的交通违规"不合规通知"发放程序，赋予执法机构就自动驾驶车辆实施交通违法行为向制造商追责的法律依据，显著提升了合规管理的透明度与可执行性。在紧急响应协同方面，规定同样大幅升级：制造商须按年度更新紧急救援人员交互预案，提供车辆手动接管系统权限，并确保配备 30 秒响应时效的双向通信链路。

最后，新规将远程辅助员与远程操控员纳入统一许可管理范畴，填补了此前监管的空白地带。制造商须就事故或险情碰撞、自动驾驶系统脱离接管、传感器或软件故障等各类安全相关事件向 DMV 提交详细报告，且报告内容须包括事件发生的精确位置及车辆行为记录等结构化数据。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台州海关

加拿大修订《机动车安全法》技术标准文件

2026 年 5 月 5 日，加拿大正式向世界贸易组织（WTO）提交 G/TBT/N/CAN/768/Add.1 通报，公布对《机动车安全法》项下多项的修订已正式通过。该批措施将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标志着此前于今年 1 月 30 日至 3 月 31 日开展的公众咨询进入落地阶段。

本次修订覆盖四份英文技术标准文件（TSD）及五份法文版“技术规范文件”（DNT），具体包括 TSD 105《液压与电控制动系统》、TSD 110《整车总重不超过 4 536 千克车辆的轮胎选择与轮辋》、TSD 120《整车总重超过 4 536 千克车辆的轮胎选择与轮辋》、TSD 135《轻型车辆制动系统》以及 DNT 222。加拿大的技术标准文件体系是依据《机动车安全法》第 12 条授权制定的，通常以美国联邦机动车安全标准（FMVSS）为蓝本，经加拿大本地化适应后纳入《机动车安全规章》（MVSr）以引用方式生效，是加拿大新车进入市场的核心合规依据。

修订的核心是统一双语标签文本的呈现方式。此前，英文版 TSD 与法文版 DNT 各自仅载明对应语言的标签规定文本，企业若需准备符合官方语言要求的双语车辆标签，必须跨文件检索另一语言版本的对应规定，给制造商和进口商带来不必要的合规检索成本。本次修订在两种语言版本中同步纳入完整的双语标签文本，使每份文件均可作为独立、自洽的合规依据，显著提升可读性与可用性。这一调整回应了行业长期以来对降低文件查阅负担

的诉求，也契合加拿大《官方语言法》对联邦层级文件的语言对等要求。

除双语要素之外，本次修订还包含若干清理性技术更正。TSD 105 原文中保留的乘用车相关条款被删除，TSD 110 第 S4.1 节中关于早已届满的过渡期日期被一并移除，使条文与现行适用状态保持一致。DNT 222 法文版本则更正了一处长期存在的印刷错误，将原文中的"425 W joules"修正为"452 W joules"，与该文件英文版及美国对应法规文本保持一致，消除了潜在的合规误读风险。加拿大交通部表示，咨询过程中上述事项均仅收到支持性意见，未引发实质性争议。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绍兴海关

墨西哥发布有关新型摩托车尾气排放限值标准

4 月 30 日，墨西哥发布通报 G/TBT/N/MEX/565，公布标准草案 PROY-NOM-175-SEMARNAT-2026 配备汽油内燃机的新型摩托车尾气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最大允许限值。

该标准草案旨在为配备汽油内燃机的新型摩托车尾气中排放的总碳氢化合物（HCT）、一氧化碳（CO）和氮氧化物（NO_x）设定最大允许限值，同时根据原产地认证以及配备汽油内燃机的新型摩托车的排放控制系统特性，规定适用于相关新型摩托车的车载诊断系统的特性要求。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台州海关

佛得角发布新版《国家频率划分框架》

2026 年 3 月 16 日，佛得角多部门经济监管机构（ARME）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准新版《国家频率划分框架》（QNAF），这是佛得角对本国无线电频谱资源进行系统性规范管理的核心法规文件。此前，ARME 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期间就草案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主管部门对各方反馈进行了系统梳理和评估后，形成最终版本。

QNAF 的核心功能在于对各频段的无线通信业务用途作出明确划分与规范。该框架详细列示了无线电频谱的各频段细分情况，明确了佛得角境内各频率范围内适用的无线通信业务，依据国际电信联盟（ITU）无线电规则第 5 条的频率划分规定进行对应。在国际协调层面，佛得角遵循 ITU 第一区域的相关标准，确保与全球及区域通信系统的兼容性。此外，新版 QNAF 还与非洲电信联盟（ATU）的区域性指导方针保持一致，体现了佛得角在频谱治理上积极融入非洲区域数字合作框架的政策取向。

新版 QNAF 的发布时机与佛得角当前的 5G 战略部署高度契合。2026 年 2 月，佛得角当局正式发布国家 5G 实施战略，计划以基于现有 4G 基础设施的 5G 非独立组网（NSA）模式启动部署，ICT 产业目前约占佛得角 GDP 的 5%，当局希望借助 5G 进一步提升这一比重。佛得角政府计划于 2026 年上半年在普拉亚和圣维森特的科技园区、佛得角大学及萨尔岛机场开展 5G 试点，2027 年实现商业规模部署。

QNAF 2026 版明确了宽带移动服务、公共安全网络及其他新兴业务的可用频段范围,有助于企业制定网络建设和频谱申请计划。在连通性基础设施持续完善的背景下,国际互联网带宽预计将在 2027 年前实现 6 倍扩容,宽带价格也有望随之显著下降,佛得角正努力将自身打造为西非地区具有竞争力的数字枢纽。频谱监管框架的更新,与基础设施投资、5G 战略协同推进,将共同支撑这一发展目标的实现。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信息来源 金华海关

食品农产品

欧盟修订动物源性食品特殊卫生规定法规

2026 年 4 月 17 日,欧盟官方公报发布(EU) 2026/252 号法规,修订关于动物源性食品特殊卫生规定的(EC) No 853/2004 法规,主要包括:

(1) 修订(EC) No 853/2004 附件三第一部分第六章关于屠宰厂外紧急屠宰的家养有蹄类动物肉类供人类食用的相关要求,将原法规中紧急屠宰适用范围“仅遭遇事故的原本健康动物”修订为“符合《(EC) 第 1/2005 号法规》的运输适配规则,确实不适合运往屠宰场”;

(2) 要求官方兽医对紧急屠宰的动物必须实施宰前检验,确认动物符合(EU) 2019/627 法规中“活畜可屠宰供食用”“鲜肉符合食用安全”的要求;

(3) 该法规自其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发布之日起第二十日生效，具有整体约束力，且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OJ:L_202600252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丽水海关

欧盟发布新规修订六种农药残留限量标准

2026 年 5 月 1 日，欧盟向 WTO 发布 SPS 通报（G/SPS/N/EU/943），公示农药残留限量修订草案，拟对克百威、抑霉唑、双炔酰菌、啶禾糠酯、精啶禾乙酯、精啶禾四氟酯六种农药实施残留限值调整，草案计划 2027 年 1 月 29 日正式采纳，2027 年 3 月发布，公报发布后第 20 天生效，生效后再设 6 个月缓冲适用期，公众意见征集截止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次修订拟修改 (EC) No 396/2005 法规附录 II、III、V，依据欧盟食品安全局风险评估及食品法典标准变化，对六种农药采取下调、收紧、统一检出限等差异化管控。克百威因 2024 年食典委撤销相关残留标准，且欧盟已禁用、无进口许可，所有品类统一按方法检出限管控；抑霉唑优化柑橘、瓜类、辣椒限量，部分品类因试验数据不足收紧至检出限；双炔酰菌采纳国际新标准下调甜椒、甜瓜残留值。

同时欧盟对三种禾本科除草剂复核限量，部分粮油、叶菜品类维持标准，数据缺失品类直接设为检出限。新规还明确生效前已合法上市产品可继续流通，给予企业充足合规调整周期。

农药名称	核心修订内容
克百威	全面下调为检出限，删除原有附录限量
抑霉唑	调整柑橘 / 瓜类 / 辣椒等专项残留指标
双炔酰菌	对标 CAC 标准，降低甜椒、甜瓜 MRL
喹禾糠酯	核定叶菜类残留限量，完善兜底标准
精喹禾乙酯	部分果蔬收紧至检出限管控
精喹禾四氟酯	葵花籽、大豆维持合规残留限值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欧盟修订饲料添加剂精氨酸的标识要求

2026 年 5 月 8 日，欧盟发布（EU）2026/1011 号实施条例，正式对（EU）2025/1787 号法规进行勘误修订，聚焦谷氨酸棒杆菌 KCCM 80387 发酵生产的 L-精氨酸饲料添加剂标签标注规则，修订版将在欧盟官方公报发布后第 20 日正式生效，各成员国直接适用、具备完整法律约束力。

本次修订背景为 2025 年 9 月生效的（EU）2025/1787 法规存在条文表述错误。原法规将该款 L - 精氨酸归类为感官添加剂、风味化合物功能组，错误要求添加剂及预混料标签均需标注活性物质最大推荐含量。此次新规删除原文中“预混料”表述，明确仅要求饲料添加剂本体标签标注最大推荐含量，预混料不再强制标注该项指标，纠正了此前不合理的标识义务。

该 L-精氨酸此前已获欧盟十年授权，可适用于所有动物品种。本次勘误不改变产品使用范围、授权有效期及安全标准，仅修正标签合规条款，减轻预混料生产企业标识负担，避免不必要的标签改版与合规成本。

本次法规修正属于技术性条文勘误，不涉及安全限值、使用范围调整，主要优化饲料及预混料企业标签合规要求。相关饲料添加剂、预混料生产及出口企业可按新规简化标签内容，无需在预混料包装标注该 L-精氨酸最大推荐含量，适配欧盟最新标识管理规则。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台州海关

欧盟加强水保护的新法规正式生效

欧盟修订地表水和地下水中污染物清单的指令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正式生效，确保这些清单与最新的科学建议保持一致，新增物质将受到更严密的监测和更严格的管控。

欧盟将相应调整三项立法：《水框架指令》《环境质量标准指令》和《地下水指令》。

新规的实施将提升欧盟水韧性，有助于实现其零污染和水韧性的宏愿。

同时，此次修订允许更灵活地适用水体状况不退化原则，以支持重要的经济活动，同时保障环境和健康保护。

新增至水污染物清单的物质

欧盟已更新其水污染物清单，纳入了新识别出的损害环境和人类健康的物质。这些新增物质基于最新科学证据，涵盖特定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永久化学品”，如三氟乙酸）、农药以及药品。

新规首次将微塑料、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指标以及敏感地下水生态系统纳入管控范围。

修订后的法律还引入了“基于效应的监测”的测试要求。该方法不是测量单个污染物，而是评估对水质的综合风险，有望让监测更加全面和高效。

此外，修订后的立法更新了清单中已有污染物的限值。六种因欧盟已采取禁用或限用措施而不再构成全欧风险的物质，被转入国家层面关注污染物清单。

该法律赋予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在未来修订污染物清单及其标准方面的重要职责，这与委员会促进采用符合《可持续化学品战略》的“一种物质，一种评估”方法的目标相一致。

新规还加强了跨境合作，让水体状况数据的收集与报告更具动态性。

新增简化措施：

此次修订取消和简化了某些报告义务，从而减轻成员国的行政负担，使其更便于通过与欧洲环境署密切合作开发的数字工具向委员会共享监测数据。

新法律纳入了对“不恶化”的定义，并增加了在严格保障下进行两种类型活动的可能性。这些活动包括仅可能产生暂时影响的改善工程（如桥梁重建或防洪工程），以及仅迁移污染而并未实际增加污染的活动，例如建筑施工中的排水或沉积物疏浚。

下一步：

成员国需在 2027 年 12 月 22 日前实施相关要求，并完成三项相关指令的修订转化：《水框架指令》《环境质量标准指令》以及《地下水指令》。

背景：

欧盟委员会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通过了其关于修订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物清单的提案。该指令是《欧洲绿色协议》和《零污染行动计划》的关键组成部分。该提案是全面审查流程的成果，得到了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的技术支持、成员国和利益相关者团体专家的意见，以及健康、环境和新兴风险科学委员会的意见。

《水框架指令》（WFD）侧重于保护和可持续管理水资源。它要求成员国利用其流域管理规划（RBMPs）和措施计划（PoMs）来保护水体，并在必要时恢复水体以达到良好状态，并防止恶化。

“良好状态”对于地表水而言意味着良好的化学状态和良好的生态状态，对于地下水而言则意味着良好的化学状态和良好的数量状态。

《水框架指令》为核心立法，另有两项附属指令提供支撑：针对地下水的《地下水指令》（GWD）与针对地表水的《环境质

量标准指令》（EQSD）。相关立法要求定期审查并在必要时更新污染物清单。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丽水海关

欧盟拟批准干蚕豆提取物槲皮素为新型食品

2026 年 5 月 12 日，欧洲食品安全局（EFSA）公开开展公众咨询，拟批准从干蚕豆（*Dimorphandra mollis*）中提取的槲皮素作为欧盟新型食品，明确其可应用于普通食品及胶囊、片剂类膳食补充剂。

本次拟定使用范围仅限健康成年人口服食用，禁止孕妇、哺乳期妇女摄入。同时划定用量标准，建议每日摄入量 500 毫克，每日最大使用量不超过 1000 毫克。公众意见征集截止至 2026 年 6 月 8 日，征求结束后将推进后续正式审批流程。

该物质属于植物源新型食品原料，欧盟通过严格安全评估与公开征询程序，完善新型食品准入管理，既丰富膳食补充剂原料供给，也从使用人群、摄入量等方面设置管控边界，保障消费者食用安全。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绍兴海关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拟修订散装动植物油脂贮存和运输 规范中可接受的前载货物清单

2026 年 5 月 27 日，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发布 CL 2026/34-F0 号文件，拟修订《散装动植物油脂贮存和运输规范》（CXC36-1987）附录 2 “可接受的前载货物清单”（LOAPC），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7 年 5 月 30 日。

文件详细规定了通用指导原则，要求所有评论和提案必须通过法典在线评论系统（OCS）提交，需针对具体段落或文档整体提供修改建议及理由。附件 1 中包含的核心标准矩阵模板要求提案方提供物质身份、运输存储系统设计、健康影响（ADI/TDI）、食品过敏原及与油脂反应性等关键信息。特别是针对反应产物的安全性评估（包括其 ADI 值、致癌性及过敏原情况），必须分别进行判定。明确了食品法典委员会（CAC）对散装油脂运输安全的严格管控流程，通过建立标准化的矩阵模板和电子工作组机制，确保了前载货物清单的科学性与时效性，对国际贸易中的油脂运输合规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www.fao.org/fao-who-codexalimentarius/sh-proxy/en/?lnk=1&url=https%253A%252F%252Fworkspace.fao.org%252Fsites%252Fcodex%252FCircular%2520Letters%252FCL%25202026-34%252FC126_34f.pdf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丽水海关

澳新食品标准局对健康星级评价体系征集意见

2026 年 5 月 19 日，澳新食品标准局（FSANZ）提交 G/TBT/N/NZL/153 号通报，计划对健康星级评级系统第一次征集意见。

本提案旨在审议是否应对《澳新食品标准法典》（以下简称《法典》）进行修订，以要求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销售的食物必须标示健康星级评分（HSR）符号。本次首轮意见征集（1st Call for Submissions）概述了 FSANZ 的评估结果、主要结论及拟议的监管方案。拟议方案包括：

要求在大多数需标示营养信息面板的零售包装食品的包装正面展示 HSR 符号，但设有特定的豁免和禁止情形；

统一 HSR 符号的设计和标示位置；

要求 HSR 须采用规定的算法进行计算。

FSANZ 诚邀各利益相关方发表意见，以供其决定是否继续推进《法典》修订草案的拟定工作。

提案获取链接：

<https://www.foodstandards.gov.au/food-standards-code/proposals/p1067-health-star-rating-system>

评论截止日期：2026 年 7 月 18 日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绍兴海关

日本农林水产省批准 1 项转基因大豆用于饲料，1 项转基因大豆和 2 项转基因玉米用于饲料和种植

2026 年 4 月 24 日，日本农林水产省批准了 1 项转基因大豆 GMB151 用于饲料，1 项转基因大豆 MON94313 用于饲料和种植，2 项转基因玉米 MON87427 × MON94804 × MON89034 × MIR162 × NK603 和 MON87427 × MON94804 × MON95379 × MIR162 × MON88017 用于饲料和种植的信息。此前，上述转化体均已被批准用于食品。

其中，由巴斯夫公司（BASF）研发的转基因大豆 GMB151 通过引入 cry14Ab-1b 和 hppdPf-4Pa 基因，具有线虫抗性及 HPPD 抑制型除草剂耐性的特性，目前已被美国、加拿大和阿根廷批准用于种植、食品和饲料，被韩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批准用于食品或食品原料。由拜耳公司（BAYER Group）研发的转基因大豆 MON94313 通过引入 pat、dmo、ft_t.1、tdo 基因，兼具耐草铵膦、麦草畏、芳氧烷酸酯类及三酮类除草剂的特性，目前已被韩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批准用于食品或食品原料，被美国和加拿大批准用于食品、饲料和种植。

由拜耳公司（BAYER Group）研发的转基因玉米 MON87427 × MON94804 × MON89034 × MIR162 × NK603 通过引入 epsps、GA20ox_SUP、cry1A.105、cry2Ab2、vip3A 基因，兼具矮秆、草甘膦诱导型雄性不育、耐草甘膦及抗鳞翅目害虫的特性，目前已

被阿根廷批准用于食品、饲料和种植，被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批准用于食品，被美国、加拿大批准用于食品、饲料和种植。

由拜耳公司（BAYER Group）研发的转基因玉米 MON87427 × MON94804 × MON95379 × MIR162 × MON88017 通过引入 cp4 epsps、GA20ox_SUP、cry1B.868、cry1Da、vip3A、cry3Bb1 基因，兼具矮秆、草甘膦诱导型雄性不育、耐草甘膦及抗鳞翅目和鞘翅目害虫的特性，目前已被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批准用于食品，被美国、加拿大和阿根廷批准用于食品、饲料和种植。

来源：食品伙伴网 金华海关

日本拟修订喹菌胺食品残留限量标准

2026 年 5 月 5 日，日本消费者厅向 WTO 发布 SPS 通报（G/SPS/N/JPN/1410），启动喹菌胺（Quinoclamine）食品最大残留限量修订工作，面向全球征求意见，评议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4 日，新规公示结束后将择期发布并设置缓冲过渡期正式实施。

本次修订依据日本《食品卫生法》，主要针对粮食、蔬菜、水产类产品优化农残管控指标，核心以下调残留限值为主。其中糙米喹菌胺残留限量由现行 0.02ppm 下调至 0.01ppm，其他类别蔬菜同样从 0.02ppm 收紧至 0.01ppm；伞形科蔬菜、水产品残留限量维持 0.02ppm 不作调整。新规明确，凡未在清单列明的

食品品类，统一执行 0.01ppm 通用残留限量标准，残留物质定义保持不变，不新增其他代谢物管控要求。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日本拟修订螺甲螨农残限量标准

2026 年 5 月 5 日，日本消费者厅向 WTO 发布 SPS 通报（G/SPS/N/JPN/1411），拟对螺甲螨（Spirodiclofen）食品最大残留限量进行全面修订，本次修订对标食品法典委员会国际标准，评议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4 日，公示结束后将正式发布并设置过渡期实施。

此次修订覆盖蔬菜、水果、坚果、茶叶、畜禽及乳制品等多类农产品，采取上调、下调、维持限量同步调整的方式。同时明确残留定义差异化规则：植物源性食品及蜂蜜以螺甲螨原药为判定依据；动物源性产品需以代谢物 M1 与原药总和折算定量，统一残留判定口径。此外新规废止温州蜜柑果肉、枇杷旧分类条目，新增整果统一限量标准，优化品类划分规范。

品类	修订内容
果蔬类	柑橘、浆果上调限值，部分仁果、坚果下调残留标准
茶叶香料	茶叶、啤酒花等维持原有限量不变
畜禽产品	肉、内脏等残留限值保持稳定
蜂产品	新增蜂蜜专项残留限量要求
通用规则	未列明食品统一执行 0.01ppm 限量

本次修订中，柑橘、蓝莓、其他浆果等上调残留限值；梨、榲桲、杏仁、核桃等坚果类下调标准；番茄、甜椒、茶叶、畜禽

肉类及内脏大部分维持原有指标不变。同时完善产品分类表述，废除老旧分类名目，按整果品类重新设定限量，进一步规范农残管控口径。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日本拟制修订多项食品农林标准

2026 年 5 月 19 日,日本农业、林业和渔业部发布 550004344、550004346、550004347、550004349、550004350 多个公告,拟制修订多个食品农林标准,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主要包括:

(1) 拟制定杏仁奶标准,适用于以杏仁和水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调味料、食用植物油脂、膳食纤维、风味原料等,杏仁含量不低于 2.0%的产品,规定了产品感官要求,添加剂使用符合 CODEX STAN 192 标准,标签应在醒目位置表明终产品是否含乳;

(2) 拟修订农福食品标准,适用于残疾人参与生产的生鲜食品,和以其为原料的加工食品。农福加工食品原材料至少 1 种应符合农福生鲜食品标准,取消在标签上注明使用的农福生鲜食品原料及其在同种类全部原材料总重量中的占比的要求;

(3) 拟修订有机藻类标准,明确养殖场有害生物防治效果不足时可使用的物质清单,包括次氯酸盐等,产品应标注对应藻类的通用名;

(4) 拟确认大豆蛋白素肉食品标准并进一步征求意见，相关食品应使用大豆蛋白原料加工，使产品具有类似肉的特征，不得使用动物性原材料，大豆蛋白含量不低于 1%，标签应标注大豆蛋白素肉食品/调制大豆蛋白素肉食品等；

(5) 拟确认易咀嚼吞咽食品标准，分别包括易咀嚼食品、牙龈可碾碎食品、舌部可碾碎食品和无需咀嚼食品的质量标准，其添加剂使用应符合 CODEX STAN 192 标准，标签应标注易咀嚼食品说明，非即食产品需标注烹饪方法（仅需加热的产品除外）。

来源：厦门 WTO 网站 衢州海关

韩国修订食品标签标准

2026年5月12日，韩国食药部（MFDS）发布2026-37号公告，修订食品标签标准，自2028年1月1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如下：

(1) 根据国际标准调整咖啡无咖啡因标识的标准，将去除90%以上咖啡因的产品“脱咖啡因（无咖啡因）产品”修改为“使用去除咖啡因的咖啡豆作为原料，且以所用咖啡豆的固形物为基准，咖啡因含量在0.1%以下时，标注为‘脱咖啡因（无咖啡因）’或‘使用脱咖啡因（无咖啡因）咖啡豆’”；

(2) 为区分与非酒类食品合作生产的酒类产品，若使用与非酒类食品的商号、标志、商标或容器、包装等相同或相似的标识来制造、加工酒类，则必须在产品的主要标识面上，以20号以上字体、带边框且与底色相区别的方式标注“酒”或“酒类”等字样；

(3) 将“麦芽糖醇糖浆”改为“麦芽糖醇液”。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丽水海关

新加坡出台农药登记新规

2026 年 4 月 29 日，新加坡食品局（SFA）发布官方通告，宣布将修订《食品安全与安保法》项下农药产品登记管理规则，法案第 11 部分农食投入相关条款计划于 2026 年下半年生效，将调整农药监管权责划分、登记要求及标签管理规则，大幅简化行业合规流程。

本次核心变动首先体现在监管职能划转。自新规生效起，新加坡食品局将从国家公园局（NParks）接手果蔬等可食用农作物用农药的监管权限，统一负责登记、审批及后续合规管理，实现食用农用药政归口管理。

在登记管理方面，政策明确实行平稳过渡。现行依据《植物控制法》完成登记的食用作物农药无需重新注册，资质自动沿用至新法规框架下；仅用于观赏植物的农药，自此豁免《食品安全与安保法》及《植物控制法》登记要求，大幅减轻企业备案成本。

通告同步明确标签配套政策：同时适用于食用及观赏植物的农药，无需强制删除包装上观赏用途标注；仅用于观赏类农药，注册号建议移除但不作强制要求，官方也不再重新核发登记证书。企业若需将观赏农药拓展用于食用作物，需按新法规单独申请登记。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台州海关

巴基斯坦各界力推食品正面警示标签 PSQCA 持续审议相关标准草案

2026 年 5 月 18 日，据巴基斯坦《国际新闻报》报道，巴基斯坦公共卫生专家、消费者权益组织、学界及公益机构联合发声，呼吁当地加快落地深加工食品及饮品强制正面警示标签制度，以此优化国民饮食结构，遏制非传染性疾病高发态势。相关标准提案已进入巴基斯坦标准与质量控制局（PSQCA）长期技术审议流程。

巴基斯坦国家心脏协会牵头多方机构表示，该国慢性病患病规模持续扩大，造成沉重的公共卫生压力与社会经济负担，而高盐、高糖、反式脂肪、饱和脂肪及人工甜味剂等超标摄入，是诱发此类疾病的重要诱因，相关高危成分在深加工食品中普遍含量偏高。

据悉，巴基斯坦卫生主管部门结合全球通行准则与实证研究成果拟定专项提案，经相关部委流转后提交至 PSQCA。近两年以来，这份食品正面警示标签标准草案，一直在 PSQCA 各类专业技术委员会内部开展多轮研讨、论证与修订工作，尚未完成审定发布。

巴社会各界对 PSQCA 及国内技术专家开展的标准研判工作表示认可，同时呼吁 PSQCA 进一步提速标准制定与审批流程，推动强制警示标签制度尽早落地。

据了解，食品正面警示标签可直观展示产品营养风险，适配不同文化层次消费群体选购需求，按照倡议方向，成分超标及添加人工甜味剂的食品，需张贴统一乌尔都语警示标识。目前多国已依照国际通行规则实施同类食品警示标签制度，相关举措亦契合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相关指导要求。巴各界建议，PSQCA 在推进标准制定工作中，坚持以独立科学论证与公共卫生需求为核心，减少商业因素干扰，依托标准化监管职能完善食品健康管控体系，通过正规标准流程筑牢国民饮食健康防线。

来源：网标准国际化暨成都技术性贸易措施 金华海关

泰国渔业部发布双壳类卫生安全全新标准

2026 年 5 月 18 日，泰国渔业部拟制订双壳类卫生安全标准的新法规。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新规自《皇家公报》公布次日起生效。

该法规正式名称为《关于双壳类生产来源认证、质量与卫生安全控制的标准、方法和条件（第 2 版）》，旨在推动双壳类安全标准与国际接轨，保障产品质量，促进出口。

主要修订内容包括：废除原法规附件中的表 3，启用新修订的表 3《双壳类中大肠杆菌、生物毒素、重金属、二噁英、多氯联苯及多环芳烃类污染物的标准限值》。新标准核心限值为大肠杆菌不超过 46000MPN/100g；麻痹性贝类毒素不超过 800 μ g/kg；失忆性贝类毒素不超过 120mg/kg；重金属汞 $\leq$ 0.5mg/kg，镉 $\leq$

1. 0mg/kg, 铅 $\leq$ 1.5mg/kg; 二噁英总量不超过 3.5pg/g; 多环芳烃（4 种总和）不超过 30.0 μ g/kg。

来源：厦门 WTO 网站 衢州海关

阿曼修订进口食品新规

2026 年 4 月 22 日，阿曼食品安全与质量中心（FSQC）发布消息称，根据皇家法令第 84/2008 号《食品安全法》，针对进口瓶装饮用水、养殖鱼类及罐装鱼产品，供货商必须获得原产国官方机构的正式认证，否则禁止入境，另外肉类及动物源产品还需清真认证，且产品标签必须包含阿拉伯语。

该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设置 6 个月宽限期（至 2026 年 10 月）

更多详情参见：<https://www.fsqc.gov.om/>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丽水海关

土耳其修订芳香型葡萄酒及其衍生产品标准

2026 年 5 月 13 日，土耳其农业和林业部于 2026 年发布第 2026/13 号公报，对 2022 年 10 月 21 日生效的《土耳其食品法典芳香葡萄酒、以芳香葡萄酒为基酒的饮料和芳香葡萄酒鸡尾酒公报（2022/5）》作出三项重要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1）第 4 条第 1 款（b）项中关于“芳香化葡萄酒基烈酒”的定义，原引用附录 1 中的（a）至（i）多项来源，现将“（g）

和（i）”修改为“和（g）”，排除了对（i）项“鉴定”这一抽象特征列表的引用，使定义更精确；

（2）废除第6条第1款（g）项，该条款曾允许在技术需要时使用农业乙醇且不计入添加酒精，废除后此类乙醇须按一般添加酒精规则管理；同时将同款（i）项糖分命名注释中的“（作为芳香葡萄酒的例外）”修改为“（仅限于芳香葡萄酒）”，明确低糖干型命名规则仅适用于芳香葡萄酒，不得类推至其他芳香化产品；

（3）新增临时条款第2条，规定已从业的食品经营者须在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合规调整，逾期不得销售不符修订的产品，该过渡期替代了原2023年1月3日的期限。本公报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旨在进一步规范芳香葡萄酒及相关产品的市场标准。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新西兰发布 2026 版进口食品新规

2026年5月1日，新西兰初级产业部（MPI）正式发布《2026年食品通告：对注册食品进口商和进口销售食品的要求》。新规将于2027年2月1日起生效，同时废止2024年4月17日发布的旧版通告。

一、注册进口商的核心职责

所有销售用食品的进口商必须注册，并承担以下核心职责。

1. 进口前评估：对拟进口食品进行安全性与适宜性评估，确保符合《澳新食品标准法典》及新西兰国内标准。
2. 运输与储存：确保进口食品在运输和储存期间：防止化学、微生物或物理污染；保持包装完整；必要时进行温度、湿度控制。
3. 记录保存：保存评估、运输、召回等相关记录，至少保留 4 年。

二、高监管关注（HRI）食品范围

新规将进口食品分为 HRI（高监管关注）和 IRI（增强监管关注）两类。目前 IRI 食品无指定种类，HRI 食品是监管重点。

表 1：从除澳大利亚外任何国家进口的 HRI 食品

HRI 食品类别	对应通告章节
牛肉及牛肉制品	第 5 部分
即食冷冻浆果	第 6 部分
干制胡椒、辣椒、红椒粉等	第 7 部分
生乳、未经巴氏杀菌乳制品、巴氏杀菌奶酪	第 8 部分
双壳软体动物（如贻贝、牡蛎、扇贝）及其制品	第 9 部分
芝麻酱、芝麻糊、鹰嘴豆泥等	第 10 部分
组胺易感鱼类、河豚、即食熏鱼、发酵肉制品、花生及开心果制品、即食甲壳类等	第 11 部分及附表 1

三、放行要求与所需证据

根据 HRI 食品的类别，进口商必须提供以下至少一种证据才能获得放行。

证据类型	说明
官方证书	出口国主管部门按 MPI 协议签发（原件或电子交换）
GFSI 认可证书	需经 MPI 确认信认可，首次使用前须提交检查
抽样和检测结果	按附表 2 规则进行，检测标准见各产品章节
制造商声明	符合格式和内容要求的书面声明
新西兰进口商保证（NZIA）	在有效期内使用，仅限证书范围内产品

部分产品（如双壳软体动物、芝麻酱）提供多种选项，满足其一即可。

四、重点产品类别要求

表 2：主要 HRI 食品放行要求速览

产品类别	核心要求	常用放行证据
牛肉及牛肉制品	仅限表 5.1 所列国家；满足 BSE 控制	官方证书
即食冷冻浆果	制造商须有 GFSI 证书 + MPI 确认信	MPI 确认信 + 发票/声明
干制香料	检测沙门氏菌	认可实验室阴性报告
乳制品（生乳/未杀菌）	仅限欧盟、瑞士、英国进口	官方证书
乳制品（巴氏杀菌奶酪，他国）	检测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菌	检测报告
双壳软体动物	仅限表 9.1 所列国家；检测海洋毒素、大肠杆菌等	官方证书 和/或 检测报告
芝麻酱/芝麻糊	三种选项： ☐ 官方证书 ☐ GFSI 证书+检测 ☐ 仅检测	检测报告 或 MPI 确认信+报告

表 3：干制香料检测要求（第 7 部分）

产品	检测项目	接受标准
干制胡椒、干制辣椒、红 椒粉	沙门氏菌	n=5, c=0, m=未检出/25g
抽样规则	附表 2 规则 1	初始 100%，后逐步降频

表 4：即食冷冻浆果放行要求（第 6 部分）

出口国	允许产品	进口条件	放行证据
所有国家	任何即食冷冻浆果 产品	新鲜浆果来源符合 6.2.2(2)；制造商 持有有效 GFSI 证 书	MPI 确认函 + 文件 化证据（发票或声 明）

表 5：芝麻酱及芝麻糊产品放行选项（第 10 部分）

放行选项	适用条件	放行证据
选项 1	官方证书（目前无国家达 成协议）	官方证书
选项 2	GFSI 证书 + 检测（规则 2）	MPI 确认信 + 检测报告
选项 3	仅检测（规则 3）	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均为沙门氏菌，接受标准：n=5，c=0，m=未检出/25g。

五、抽样检测规则（附表 2）

附表 2 规定了抽样频率规则，适用于需要检测的 HRI 食品。

规则	级别	抽样频率	切换条件
规则 1	三级	初始 100% → 合格 5 批后 20% → 再合格 5 批后 10%	任何失败退回 100%
规则 2	二级	初始 20%	失败后升至 100%，合格 5 批后降回 20%
规则 3	二级	初始 100% → 合格 5 批后降至 40%	失败后回到 100%
规则 4	单级	固定 5% (1/20 批)	适用于部分 BMS 等产品

六、与 2024 版的主要变化

变化类别	具体内容
新增独立章节	干制香料（第 7 部分）、乳及乳制品（第 8 部分）、双壳软体动物及制品（第 9 部分）、芝麻酱及芝麻糊产品（第 10 部分）
调整与明确	重新组织 HRI 食品清单；明确牛源性产品范围；添加巴氏杀菌奶酪、货架稳定等定义
删除内容	取消冷冻浆果的“选项 A”放行路径；从附表 1 移除部分食品（已纳入新增章节）
收紧认证流程	使用 GFSI 证书须事先获得 MPI 确认信，首次使用前须提交证书备查

新版通告对高监管关注（HRI）食品的范围、进口放行要求、抽样检测规则等作出重要调整。各相关食品进口商及从业人员应提前熟悉，做好合规准备。

来源：（漳州）罐头食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翻译整理 丽水海关

英国发布最新孵化蛋进口指南

2026 年 5 月 22 日，英国环境、食品与农村事务部 (Defra) 及动植物卫生局 (APHA) 发布最新进口指南，主要内容如下：

(1) 进口孵化蛋至大不列颠地区 (Great Britain) 需严格遵循特定的卫生与通关规定。核心要求在于必须提供符合国际标准的健康证明，确保蛋源禽群无特定病原体 (SPF)，且运输全程需维持严格的生物安全措施。若孵化蛋需经由大不列颠地区转运入境 (in transit)，必须提前申报并遵守过境检疫流程，防止疾病传播风险。所有进口批次均需提前通知边境控制站，并可能接受抵达后的检验；

(2) 从欧盟成员国、格陵兰及欧洲自由贸易协会 (EFTA) 国家进口的鸟类和孵化蛋，目前虽免于提交进口许可证，但仍须满足上述卫生与文件要求；

(3) 从进口孵化蛋中孵化出的家禽和鸵鸟，在孵化后必须在其被送往的饲养场隔离，隔离期至少为自孵化之日起 3 周。以上规定旨在保护英国本土家禽业免受外来疫病威胁，确保食品安全与农业生态稳定。

来源：厦门 WTO 网站 衢州海关

卢森堡修订蜂蜜条例

2026 年 5 月 26 日，卢森堡官方公报发布 A253 号公告，修订蜂蜜条例，自 2026 年 6 月 14 日生效实施。主要内容：

（1）修订蜂蜜的定义范围，花蜜、沥干蜂蜜、离心蜂蜜等均可用蜂蜜名称来代替，但“蜂巢蜜”“含蜂巢碎块的蜂蜜”和“工业用蜂蜜”除外；

（2）工业用蜂蜜，标签上必须在产品名称附近注明“仅供烹饪使用”字样，用于工业用途的蜂蜜的散装容器、包装和商业文件必须清晰标明附件一第 3 段规定的完整产品名称；如果工业用蜂蜜被用作复合产品的成分，则复合产品的名称中可以使用“蜂蜜”一词，而不是“工业用蜂蜜”；除工业用蜂蜜外的其他蜂蜜可补充以下信息：如果产品全部或主要来源于所指明的植物或花卉，并具有相应的感官、理化和显著特征，则可补充说明该植物或花卉的来源；区域、地域的原产地（如果产品完全产自所述原产地）；具体质量标准；

（3）蜂蜜标签上必须标明蜂蜜的产地。如果蜂蜜产自多个国家，则必须在标签的主要视野范围内，按重量递减的顺序标明蜂蜜的产地，并注明每个产地所占的百分比，混合物中每种成分的含量允许有 5% 的误差；对于净含量不足 30 克的蜂蜜包装，原产国名称可替换为符合最新版国际标准 ISO3166-1 的双字母代码代替。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网 嘉兴海关

美国拟实施单一成分的未加工肉类或禽肉产品、碎或分割 肉类和禽肉产品主要分割肉营养标签通报

2026 年 4 月 24 日，美国食品安全检验局 (FSIS) 拟实施《单一成分的未加工肉类或禽肉产品、碎或分割肉类和禽肉产品主要分割肉营养标签通报》，评议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11 日。

FSIS 应保护公众健康，证明肉类、禽肉产品安全、卫生、标签正确。主要分割肉涉及烤牛肉、牛腩、鸡胸肉、火鸡腿等，其营养标签可以在包装上或在购买地点查询。FSIS 要求所有碎或分割肉类和禽肉产品应加贴营养标签，无论是否添加调味料。所有碎或分割肉类和禽肉产品的营养标签要求应与多种成分并进行热加工的产品的营养标签要求一致。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www.fsis.usda.gov/sites/default/files/media_file/documents/FSIS-2025-0344.pdf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丽水海关

美国农业部动植物卫生检验局宣布对 1 项转基因玉米解除 管制

2026 年 5 月 19 日，美国农业部动植物卫生检验局 (APHIS) 发布通知，宣布将此前对 DP23211 玉米的解除管制状态延伸适用于转基因玉米 DP51291。转基因玉米 DP51291 由先锋国际良种公司 (Pioneer Hi-Bred International, Inc.) 研发，通过引入

ipd072Aa 和 mo-pat 基因，使其具有抗玉米根虫和耐草铵膦除草剂的特性。APHIS 在评估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后认为，DP51291 与已解除管制的玉米 DP23211 具有相似性，并进一步考察了转化过程、新遗传材料的插入或表达、代谢变化、植物病虫害影响、对农业有益非靶标生物的影响、杂草化风险、对可杂交近缘植物杂草性的影响、农业或栽培实践变化，以及遗传信息水平转移等因素。最终，APHIS 通过风险评估认为，该转基因玉米不太可能造成更高的植物病虫害风险。因此，APHIS 对其解除管制。

值得注意的是，转基因玉米 DP51291 是 2024 年 SECURE 规则被法院撤销、旧版 7 CFR part 340 恢复适用后，首例延伸解除管制决定案例。根据 7 CFR § 340.6(e) 条例规定，如某一受监管对象与此前已获解除管制状态的先例生物相似，申请人可请求 APHIS 将既有非监管状态决定延伸适用于该生物，并提交证明二者相似性的资料。此前，在 SECURE 规则下，此类基因工程植物不区分是否可基于先例生物相似性申请延伸非监管状态，而是通过相关豁免或监管状态审查确认是否受 7 CFR part 340 监管。

来源：农业农村部 嘉兴海关

美国发布婴儿配方奶粉蛋白质质量检测指南

2026 年 5 月 21 日，美国食药局（FDA）发布婴儿配方奶粉蛋白质质量检测指南。该指南旨在帮助制造商和实验室设计、实

施、评估和报告蛋白质效率比（PER）研究，以确保婴儿配方奶粉作为唯一营养来源时，蛋白质具有足够的生物学质量。

指南建议采用 AOAC 官方方法 960.48 的适当修改版进行 PER 大鼠生物测定，并在婴儿实际食用前评估蛋白质质量，防止婴儿摄入蛋白质不足或生物不可用的配方。FDA 鼓励采用替代动物实验的方法，并允许制造商申请相关豁免。该指南为行业提供了推荐性操作建议，并明确相关法规要求。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网 嘉兴海关

美国修订环氧丙烷在部分产品中的残留限量

2026 年 5 月 29 日，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美国环保署发布 2026-10711 号条例，修订环氧丙烷(Propylene Oxide)在部分产品中的残留限量。

美国环保署就其毒性、饮食暴露量以及对婴幼儿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风险评估，最终得出结论认为，以下残留限量是安全的。拟修订内容如下：

商品	最大残留限量（ppm）
干姜	300
干甜椒	300
干非甜椒	300
芝麻籽	300
干姜黄根	300

据了解本规定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起生效，反对或听证要求需在 2026 年 7 月 28 日前提交。

来源：食品伙伴网 衢州海关

加拿大拟批准 Jagua 蓝色素进入食品着色剂准入清单

2026 年 5 月 22 日，加拿大卫生部通过 WTO 发布 SPS 通报（G/SPS/N/CAN/1640），拟修订允许使用的食品着色剂清单，正式新增 Jagua（京尼平—甘氨酸）蓝作为食品着色剂，面向全球征求意见，评议截止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

加拿大卫生部已完成对该添加剂的上市前安全性与有效性评估，结果支持其在多种食品中按不同最大限量使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本次修订属于新增许可类调整，不涉及现有色素的删除或限量下调，新规将在列入官方许可清单当日正式生效，无额外过渡期。

通报明确，该色素适用于各类食品范畴，按食品类型设定不同最大使用量，加拿大将依据本国风险评估结果独立实施，目前无对应国际食品法典标准作为直接依据。此次新增天然来源蓝色素，将丰富加拿大食品着色剂选择，满足天然、清洁标签产品开发需求。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台州海关

巴西修订食品补充剂管理法规

2026 年 4 月 16 日，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ANVISA）通过政府公报发布 INN° 438 号指令，修订食品补充剂管理法规（即 2018 年第 28 号指令）。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 更新已批准食品补充剂成分清单，新增姜黄根茎提取物、从姜黄中提取的四氢姜黄素类化合物；

(2) 为姜黄根茎提取物、姜黄中提取的四氢姜黄素类化合物适用于 19 岁以上成年人食用食品补充剂；每日最高安全限量分别为 130mg、120mg；

(3) 上述产品标签上必须载明以下警示语：“哺乳期妇女、儿童、患有肝胆疾病或胃溃疡者不应食用本产品。患有基础疾病或正在服用药物者，应咨询医生。”

该指令于公报于发布之日起生效。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anvisa.legis.dalegis.net/action/ActionDalegis.php?acao=abrirTextoAto&tipo=INM&numeroAto=00000438&seqAto=000&valorAno=2026&orgao=DC/ANVISA/MS&codTipo=&desItem=&desItemFim=&cod_menu=1696&cod_modulo=134&pesquisa=true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丽水海关

阿根廷修订食品法典

2026 年 5 月 15 日，阿根廷国家药品、食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局（ANMAT）与农业、畜牧和渔业部发布 2/2026 号联合通知，修订食品法典，将碱性甲基丙烯酸共聚物（INS 1205）和阴离子甲

基丙烯酸酯共聚物（INS 1207）纳入阿根廷食品法典第 1398 条，发布之日实施。主要内容：

（1）碱性甲基丙烯酸共聚物（INS 1205）。用途：片剂、胶囊或丸剂等固体膳食补充剂，咀嚼片除外；用作包衣或上光剂，限量为 10g/100g。禁止用于婴幼儿膳食补充剂；

（2）阴离子甲基丙烯酸酯共聚物（INS 1207）。用途：片剂、胶囊或丸剂等固体膳食补充剂（咀嚼片除外）；用作包衣或上光剂，限量为 10g/100g（10%）。禁止用于婴幼儿膳食补充剂。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卢旺达拟制订东非共同体甜红椒粉和辣红椒粉标准

2026 年 5 月 12 日，卢旺达标准局拟制订东非共同体甜红椒粉和辣红椒粉（DEAS 1342:2026），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6 年 7 月 12 日。主要内容：

（1）产品定义：研磨成熟干燥果实所得，可含果皮、种子、胎座等；须具特征色泽、气味，可辣或不辣；

（2）关键质量指标：1. 辣度：甜椒总辣椒素 $\leq 30\text{mg/kg}$ （斯科维尔值 ≤ 480 ），辣椒 $>30\text{mg/kg}$ （ >480 ）。2. 水分 $\leq 11\%$ ，总灰分 $\leq 10\%$ ，酸不溶性灰分 $\leq 1.0\%$ （甜椒）或 $\leq 1.6\%$ （辣椒）。3. 甜椒非挥发性乙醚提取物 $\leq 25\%$ ；ASTA 色值 ≥ 60 （甜椒）或 ≥ 30 （辣椒）；外来物质 $\leq 1\%$ ；

(3) 卫生与污染物：菌落总数 $\leq 10^4$ cfu/g，酵母霉菌 $\leq 10^3$ cfu/g，大肠杆菌、沙门氏菌、产气荚膜梭菌不得检出。农药残留、重金属遵守 Codex 标准；赭曲霉毒素 A ≤ 20 μ g/kg。仅允许添加抗结剂；

(4) 包装、标签与取样：食品级容器；标签标注产品名称、生产者、批号、生产及保质期、净重、原产国、使用说明、储存条件；储运避光、防潮、防虫、防污染。

来源：厦门 WTO 网站 衢州海关

轻工化矿产品

欧盟 REACH 全面修订计划（REACH 2.0）搁置

2026 年 4 月 27 日，欧盟环境专员在欧洲议会环境、公共卫生和食品安全委员会（ENVI）上确认，《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REACH）法规的全面修订将被取消。筹备近六年、备受全球化工行业关注的欧盟 REACH 全面修订计划（REACH 2.0）正式搁浅。

尽管全面修订已被放弃，但立法者将转而聚焦现有条款的“简化和现代化”。欧盟委员会可通过“委员会程序”对 REACH 进行技术性调整，无需经由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的共同立法程序。

REACH 2.0 修订最初于 2020 年提出，是欧盟《欧洲绿色新政》中《化学品可持续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对现行法规进行系统性改造。根据此前披露的方案，关键改革方向包括：

注册体系改革：设定 10 年注册有效期；高度关注物质(SVHC)需重新提交卷宗；聚合物将根据吨位要求通报或注册。

强化评估与合规：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将被授权撤销不合规注册，并优先评估同类物质。

简化授权程序：引入“必要用途”概念，优化候选清单的使用。

针对性限制程序：完善风险排序，扩大危险类别管理范围。

升级执法与市场监管：增设欧盟审核权限，加强海关监管和跨境调查。

数字供应链推进：采用电子安全数据表（e-SDS）和数字产品护照，减轻行政负担。

欧盟监管审查委员会（RSB）对 REACH 2.0 修订提案发表否定意见：

首先，健康与环境风险管理不足：化学品卷宗中缺失关键危害类别信息；用途和暴露数据不完整；聚合物风险未得到充分解决；化学品安全评估未能覆盖所有风险。

其次，监管程序效率低下：新限制法规出台过慢；授权程序冗长且未有效推动替代品；决策过程缺乏效率。

再次，合规与执法漏洞：注册卷宗不符合 REACH 要求；成员国执法力度不一；进口商品（尤其是线上销售商品）的合规性令人担忧。

德国化学工业协会（VCI）明确反对修订，认为“竞争力需要的是喘息空间，而非新一轮监管冲击”。近年来，欧化工行业饱受高能源成本和全球低价竞争之苦，行业利润承压。作为欧洲最大的化学品生产国，德国政府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的一份报告中明确反对任何 REACH 修订，认为在当下的经济和地缘政治环境中，修订将对竞争力产生“负面连锁反应”。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金华海关

为纺织服装行业的欧盟数字产品护照（DPP）做好准备

欧盟已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发布《基于 ESPR 框架的纺织服装产品 DPP 内容研究》，该文件由联合研究中心（JRC）提出建议，以支持 DPP 要求的制定。

该报告是支持未来纺织服装产品授权法案的前期研究的一部分。

其目的是在 ESPR 框架、现有欧盟披露义务、行业实践以及基于应用场景的方法论基础上，提出一套结构化的 DPP 内容要求。

DPP 将把可持续性、可追溯性和合规报告从零散的供应链文件转变为一个强制性的结构化数字生态系统。

以下是核心要求的战略性解析，旨在帮助您的品牌调整运营、保障供应链安全，并为即将到来的测试和认证要求做好准备。

01 适用性与法律范围

适用产品：DPP 强制要求明确适用于投放欧盟市场的最终纺织服装产品，其定义为按重量计至少含有 80% 纺织纤维的商品。

不适用范围：该法规不包括中间产品（如单独的纤维、纱线和织物）、智能/电子纺织品、个人防护装备（PPE）、医疗器械以及被认定为玩具的纺织服装产品。

主要责任主体：注册 DPP 并确保其准确性的法律责任明确由将产品投放市场的经济运营者承担，通常为制造商；如果制造商位于欧盟之外，则由进口商承担。

02 数据的四大支柱

为符合 ESPR 框架，产品数据必须具备机器可读性且高度结构化。相关信息被划分为四个主要领域：

识别与分类：要求采用全球通用的标识符，例如用于产品的全球贸易项目代码（GTIN）和用于设施的全球位置编码（GLN），以及标准海关编码（HS/TARIC）。

产品信息（包括耐用性）：要求披露材料组成、循环性指标（例如可回收性评分和再生成分百分比），以及关注物质（SoC）的具体存在情况。关键是，它还要求在型号层级公开“耐用性评分”；测试结果（例如，外观 ISO 15487、扭曲 ISO 16322-3 以

及尺寸变化 ISO 3759) 必须在批次层级 (用于自我声明) 或型号层级 (用于第三方认证) 进行管理。

环境足迹：要求提供生命周期影响指标，包括碳足迹和环境足迹，并按照产品环境足迹类别规则 (PEFCR) 进行计算。

合规文件：要求以数字形式提供欧盟符合性声明、技术规范以及实验室测试结果。

03 分阶段数据粒度

JRC 建议采用分阶段的数据粒度方法，以在供应链可视性与技术可行性之间取得平衡：

型号层级 (基准)：适用于在整个生产批次中不会发生变化的较为宏观的产品属性，包括纤维组成、基础环境足迹、耐用性评分以及护理说明。

批次层级 (可变数据)：适用于受生产波动影响的参数，包括具体生产设施标识、再生成分的符合性认证以及精确的化学品使用信息。

单件层级 (面向未来)：目前被提出为一种自愿的早期采用机制，通过使用序列化标识符 (例如，SGTIN)，以支持更高级的循环模式，例如二手转售和单件级维修追踪。

04 基于角色的访问与数据治理

DPP 采用分散式存储模式，并配有欧盟集中式唯一标识注册系统。其通过严格的基于角色的访问模型来保护机密商业信息 (CBI)：

公众访问：消费者可以访问基本的产品/生产者识别信息、纤维组成、最终耐用性评分以及护理说明。

监管机构访问：市场监管和海关当局将拥有对详细合规文件、足迹计算的底层参数以及具体符合性认证的无限制访问权限。

合法利益方访问：专业参与者（例如，报废分拣和回收处理方）将被授予访问精确材料纯度数据和拆解说明的权限，以支持废弃物管理。

05 行业准备的关键建议

建立监管链（CoC）：由于需要从漫长且不透明的全球供应链中获取可靠数据，建立稳健的监管链模型对于确保上游数据的完整性至关重要（例如再生成分的来源）。

确保语义互操作性：系统必须基于国际开放标准和通用的行业特定词汇构建，以确保数据能够在不同系统间顺畅传输，并避免供应商锁定。

支持中小企业整合：鉴于欧盟纺织供应链中有 99% 由中小企业构成，品牌应通过将已为商业用途收集的数据进行数字化，并利用免费的公共数据词典，来尽量减少行政负担。

来源：Intertek 纺织及鞋类公众号 杭州萧山机场海关

欧盟延期美托咪定生物杀灭剂批准有效期

2026 年 5 月 22 日，欧盟官方公报发布 (EU) 2026/1089 号实施决议，再次延后美托咪定作为 PT21 类防污型生物杀灭活性物质的批准有效期，新截止日期定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新规自官方公报发布后第二十天正式生效。

美托咪定最早于 2015 年获欧盟批准用于 PT21 防污类生物杀灭产品，原有效期至 2022 年底。后续因续评流程复杂，欧盟先后两次延期至 2025 年 6 月、2026 年 6 月。本次再度延期，主要因欧洲化学品管理局评估认定该物质具有内分泌干扰特性，符合 BPR 法规排除标准，且欧盟尚未完成成员国意见磋商，无法在现行有效期前作出续批决定。

按照欧盟 B 生物杀灭法规要求，过渡期内美托咪定仍可按原有条件合规生产、投放欧盟市场。后续若最终判定受限，将面临禁用或严格限用管控。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绍兴海关

欧盟推迟聚六亚甲基双胍等产品用于生物杀灭产品的有效期

2026 年 5 月 26 日，欧盟发布委员会实施条例 (EU) 2026/1103，推迟聚六亚甲基双胍 PHMB (1415; 4.7) 用于生物杀灭产品类型 2 和 4 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委员会实施条例 (EU) 2026/1109，推迟戊二醛 (Glutaraldehyde) 用于生物杀灭

产品类型 2、3、4、6、11 和 12 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发布委员会实施条例 (EU) 2026/1111，推迟四硼酸钠（Disodium tetraborate）用于生物杀灭产品类型 8 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上述条例在发布后第二十天生效。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嘉兴海关

越南发布关于修订工业氢氧化钠、聚合氯化铝（PAC）和氨质量国家技术法规的通告草案

2026 年 6 月 1 日，越南发布 G/TBT/N/VNM/410 号通报：关于修订工业氢氧化钠、聚合氯化铝（PAC）和氨质量国家技术法规的通告草案。

通知草案介绍了对三项现有国家技术法规的修正案 1:20 26: QCVN 03A: 2020/BCT（工业氢氧化钠）、QCVN 06A: 2020/BCT（PAC）和 QCVN 07A: 2020/BCT（工业氨）。

修正案草案主要包括：根据新法令对标签和运输要求的修订和更新。根据修订后的《产品和货物质量法》（78/2025/QH15）更新合格声明和评估程序。这些修正案草案适用于：1. 制造、进口、交易和使用工业氢氧化钠、PAC 和工业氨的组织和个人；2. 对这些产品进行合格评定活动的合格评定机构；3. 国家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组织和个人。

该通报的意见反馈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27 日，拟批准日期和拟生效日期均为 2026 年 7 月 1 日。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嘉兴海关

印度暂时中止丙烯酸正丁酯质量控制令至 7 月 10 日

近日，印度化学品和肥料部宣布，因全球供应链中断，暂时中止对丙烯酸正丁酯（CAS 号 141-32-2）的强制性质量标准的执行。丙烯酸正丁酯是一种无色透明液体，具有特征性气味，是丙烯酸酯族中的重要单体。作为一种关键的工业化学品，它广泛用于聚合物、胶粘剂、涂料、密封剂、纺织品和塑料添加剂的生产，在建筑、汽车、包装和消费品领域有重要应用。

印度化学品和肥料部下属的化学品和石化司发布修订通知，规定自 2026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相关企业免于遵守适用的印度标准。该决定经与印度标准局（BIS）协商做出，以确保丙烯酸正丁酯的供应不受影响。

印度政府表示，此项临时措施旨在防止供应链中断，保障该物质的市场供应。此次质量控制令的暂停是一项临时安排，相关质量标准预计在 2026 年 7 月 10 日后恢复执行。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绍兴海关

乌克兰发布关于批准农药和农用化学品安全使用的国家 医疗卫生规范的修订案

2026 年 6 月 3 日，乌克兰发布 G/SPS/N/UKR/268 号通报：关于批准农药和农用化学品安全使用的国家医疗卫生规范的修订案。

该命令批准了对安全使用农药和农用化学品的国家医疗和卫生规范的修正案。该修正案由乌克兰卫生部 2016 年 2 月 2 日第 55 号命令批准（经乌克兰卫生部 2020 年 5 月 28 日第 1276 号命令修订）。修正案澄清了表 6 和表 7 中的某些条目，并在国家农药和农用化学品安全使用医疗和卫生规范中引入了新的表 8。

该通报意见反馈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2 日，拟批准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16 日，该命令于 2026 年 5 月 1 日在乌克兰司法部登记，拟公布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拟生效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嘉兴海关

美国新墨西哥州通过最终规则管控消费品中 PFAS

2026 年 5 月 5 日，美国新墨西哥州环境改善委员会 (NMEIB) 在州公报上发布了最终规则 20.13.2 NMAC，以实施《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保护法案》(HB 212)。

该最终规则包括针对特定消费品的 2027 年、2028 年及 2032 年销售禁令，要求于 2027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的申报要求，以及

对 2027 年 1 月 1 日后生产的产品规定了标签要求。该最终规则将于 2026 年 7 月 1 日生效。

禁止

以下含有故意添加 PFAS 物质的产品，在相关生效日期之后，制造商不得直接或间接或通过中间商，在新墨西哥州销售、提供销售、分销或分销以供销售：

产品范围	要求	生效日期
炊具 食品包装 牙线 青少年产品 消防泡沫	禁止如果故意添加	2027 年 1 月 1 日
地毯或小地毯 清洁产品 化妆品 织物处理物 女性卫生用品 纺织品 纺织家具 滑雪蜡 软垫家具	禁止如果故意添加	2028 年 1 月 1 日
任何其他产品（除了被认定为"当前不可避免使用"的产品）	禁止如果故意添加	2032 年 1 月 1 日

申报

在 2027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直接或间接或通过中间商在新墨西哥州销售、提供销售、分销或分销以供销售产品的制造商，如果产品中含有故意添加的 PFAS，须向环境保护部提交以下信息：

产品简要描述，包括通用产品代码（UPC）、SKU 编码或分配给产品的其他数字代码

PFAS 在产品中的用途

产品中每种 PFAS 的含量

制造商（及联系人）的名称、地址和电话号码

要求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

以下产品豁免于禁止和申报要求：

联邦法律以优先于州权力的方式管辖的含有 PFAS 的产品；

用于销售或转售的二手产品；

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监管的医疗器械或药品及其包装，包括假肢和矫形器；

含有故意添加的 PFAS 或根据美国环境保护署重要新替代品政策计划（40 CFR 第 82 部分的 G 子部分）被列为可接受、在符合使用条件的情况下可接受或在缩小使用限制的情况下可接受的制冷剂的冷却、供暖、通风、空调或制冷设备，且该设备是根据该计划中制冷剂所列用途进行销售、提供销售、分销或分销以供销售；

拟用于动物体内或身上的兽用产品及其包装，包括诊断设备或检测试剂盒以及该兽用产品的组件，以及任何兽用医疗器械、药品、生物制剂或杀虫剂产品，或用于兽用医疗环境或由以下机构监管或管辖的兽医医疗应用的产品：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美国农业部根据《联邦病毒、血清及毒素法案》；或

美国环境保护署根据《联邦杀虫剂、杀真菌剂和灭鼠剂法案》（FIFRA），但美国环境保护署根据该法案批准用于空中和地面施用的产品不受本节的豁免；

为公共卫生、环境或水质检测而开发或制造的产品；

美国法典 U.S.C. 第 49 篇第 30102 节 (a) (10) 定义的机动车辆或机动车辆设备，但该豁免不适用于此类商品中所含或作为此类商品组成部分的任何纺织品或制冷剂；

任何其他机动车辆，包括非公路车辆或特种机动车辆，如全地形车、并排式车辆、农用设备或个人辅助移动装置；

水上交通工具、飞机、轻型飞机或水上飞机；

半导体，包括电子设备中的半导体，以及用于制造半导体的材料；

通常不用于个人、家庭或家用目的的非消费类电子产品和非消费类实验室设备；

含有故意添加的 PFAS，且其用途目前在美国环境保护署根据重要新替代品政策计划制定的规则中被列为可接受、在符合使用条件的情况下可接受或在缩小使用限制的情况下可接受的产品，该产品含有的 PFAS 在规则规定的条件下被用作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替代品；

用于发电、配电或储电的产品；

直接用于制造或开发第 A~M 项所述产品的设备；

环境改善委员会 (EIB) 已通过一项规则，规定在该产品中使用 PFAS 是目前不可避免使用的；或者

含有氟聚合物的产品，该聚合物主链为全氟或多氟化碳主链，或在标准温度和压力下为固体的全氟聚醚主链。

受《联邦杀虫剂、杀真菌剂和灭鼠剂法案》监管或管辖的农药。

标签

根据最终规则，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制造商不得生产销售或分销含有故意添加 PFAS 的产品，除非制造商对该产品添加了标签。

1. 标签必须明确告知消费者该产品含有故意添加的 PFAS。标签应为一个锥形瓶轮廓，瓶内标有“PFAS”字样。标签必须在销售前贴在产品上，确保清晰可见且字迹可辨。

2. 标签的醒目程度必须高于产品上的其他文字、说明、设计或标识，以确保普通消费者在常规购买或使用条件下能够看到、

阅读并理解。标签文字字体不得小于产品上其他消费者信息所使用的最大字体。

3. 贴在产品上的标签必须通过印刷、粘贴、模压、雕刻、压印或以其他方式固定在产品上。

4. 如果产品采用遮盖了产品标签的消费包装出售，则该消费包装上也必须贴有标签。如果零售商在销售前对已贴有标签的产品进行重新包装，则该零售商应当在新消费包装上贴上标签。

5. 如果消费者在购买或收到产品时无法查看产品或消费包装上的标签，例如通过互联网或电话进行的目录销售或在线销售交易，则制造商或零售商应在销售或分销之前，通过提供标签或披露信息，在潜在消费者购买前明确告知该产品含有故意添加的PFAS。

此外，根据最终规则，在销售含有故意添加的PFAS的复杂耐用消费品之前，制造商必须遵守以下标签要求：

1. 在消费者购买前可获得的面向消费者的产品规格表中，应包含一个表明产品中含有故意添加PFAS的标签。标签应为一个锥形瓶轮廓，瓶内标有“PFAS”字样。

2. 该标签必须在面向消费者的产品规格表上清晰易读。10号或更大的字体被认为是清晰可读的。

3. 与复杂耐用消费品相关的面向消费者的操作和维护手册必须包含一个锥形瓶轮廓图，瓶内标有“PFAS”字样，以表明其中含有故意添加的PFAS。

故意添加 PFAS 的产品制造商可以通过在墨西哥销售的产品所有产品单元上，或在适用情况下，在面向消费者的产品规格表和操作维护手册上，按照其他州采用的相应要求贴加标签，来满足新墨西哥州的标签要求。

标签要求不适用于：

1. 用于销售或转售的二手产品；
2. 根据《联邦杀虫剂、杀真菌剂和灭鼠剂法案》(7 U.S.C. Section 136v)规定标签要求已被优先管控的产品，或目前在 40 C.F.R. 156.10 中已有标签要求的产品；
3. 兽用产品，包括兽用驱虫剂和兽用生物制品，以及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美国农业部或美国环境保护署监管的兽用产品包装；以及
4. 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管的医疗器械、药品及其包装。

注：

“复杂耐用消费品”是指由 100 个或更多制造部件组成的制成品，其预期使用寿命为五年或五年以上，且该产品通常不会在单次使用后被消耗、销毁或丢弃。

来源：Intertek 杭州萧山机场海关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批准更新儿童床安全标准(16 CFR 1217)

2026 年 5 月 14 日，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发布了一项直接最终规则，批准更新儿童床的安全标准(16 CFR 1217)。该标准将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生效。

根据新标准，每个儿童床必须符合 ASTM F1821-26《儿童床标准消费者安全规范》的所有适用要求。

儿童床是一种可容纳标准尺寸婴儿床垫的床，适用于年龄不小于 15 个月且体重不超过 50 磅（27.7 公斤）的儿童使用。

本标准此次修订主要是将引用的产品标准由 ASTM F1821-19 ε 1 变更为 ASTM F1821-26。两个版本的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未进行实质变更，仅做编辑性修订。

来源：Intertek 轻工产品公众号 杭州萧山机场海关

其他技术法规

印度 BIS FMCS 推出面向外国制造商的在线申请门户

印度标准局（BIS）外国制造商认证体系（Foreign Manufacturer Certification Scheme, FMCS）部门宣布了一项重大更新，旨在简化外国制造商的申请流程。现已上线专用在线申请门户，取消了申请 BIS 认证时需提交纸质文件的要求。

寻求 FMCS 下许可证授予的外国制造商，现可通过 Manakonline 门户在线提交申请。

为协助用户使用新系统，已发布一份详细 FMCS 在线提交用户手册供参考和指导。

申请人请注意：以离线方式或纸质形式提交的申请仅被受理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仅受理通过新上线的在线门户提交的申请。

关于 FMCS

外国制造商认证体系 (FMCS) 由印度标准局 (BIS) 依据《BIS Act, 2016》及《Bureau of Indian Standards (Conformity Assessment) Regulations, 2018》进行监管。该认证体系允许外国制造商在获得 BIS 许可证后在印度开展业务。

根据印度政府依据质量控制令 (QCOs) 发布的规定，某些商品必须持有标准标志 (Standard Mark) 和 BIS 许可证方可进口至印度。QCOs 由印度各监管机构或部委根据其产品类别在中央政府部门的监督下进行管理。QCOs 及其实施日期在印度公报上公布。

QCO 实施生效日期之后，除非持有 BIS 颁发的有效许可证或合格证书 (CoC)，任何人不得制造、进口、分销、销售、出租、租赁、储存或展示销售任何 QCO 所涵盖的产品，且该类产品必须带有标准标志。

来源：标准国际化暨成都技术贸易措施 金华海关

技术贸易措施服务企业点对点直通车平台投入使用

平台简介

技术贸易措施服务企业点对点直通车平台依托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具备数据管理、综合查询、订阅推送、精准提醒、风险警示、专业咨询、案例介绍、数据统计八大功能，为外贸企业提供全面、及时、完整、权威的技术贸易措施服务，助力企业拓展国际贸易，打造国际竞争新优势。点对点直通车平台根据企业报关填报产品 HS 编码及国别对碰、大数据分析匹配、个性化深度定制服务，即时、自动筛选相关技术贸易措施信息向外贸企业推送，覆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实现技术贸易措施全覆盖、无死角、点对点、直通车服务，真正解决企业对技术贸易措施“不知、不懂、不会、不精”问题。

“直通车”入口

打开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门户网站 (<https://www.singlewindow.cn/>)，通过“技术性贸易措施服务企业直通车”滚动屏或者特色专区--技贸服务直通车，可直接进入技贸服务直通车专题界面。